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格林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等 5 家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1%的股权，其中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转让其持有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和 1,800,000 股，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格林美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评估机构湖北万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3,347.32 万元。根据格林美与 5 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为凯力克 51%的股权，交易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即 27,207.13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格林美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经格林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 (1) 格林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 (2) 标的公司住所所在地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份转让。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 (4)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格林美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格林美本次拟购买凯力克 51%的股权，湖北万信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下，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凯力克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89,393.2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9,478.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86%；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27.33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9,478.90 万元，增值率为 24.27%，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凯力克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值。在收益法下，凯力克 100%股权价值为 53,347.3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4,298.89 万元，增值率为 36.6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凯力克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产业链完整程度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所致。

评估机构确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确认凯力克 100%股权价值为 53,347.32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核字[2012]1052 号《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12 月、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凯力克 2012 年度、2013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8.96 万元、4,166.70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格林美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情况

鉴于标的资产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定价，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凯力克 2012-2015 年度经格林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将按照“(承诺的每年度净利润数-凯力克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每年度 12 月 31 日格林美所持凯力克股份比例”的计算方式给予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依据格林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凯力克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确定，即为 2,201.68 万元、4,166.70 万元、5,581.91 万元和 7,153.90 万元。

如凯力克在补偿期限内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格林美应在凯力克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格林美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在收到格林美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格林美，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本次交易除了上述事项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凯力克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钴精矿及其中间品、白合金等钴矿产资源，主要来源于刚果（金）、澳大利亚、古巴、赞比亚和俄罗斯等国家，如果该等国家日后对钴矿产资源的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凯力克的原材料供应将存在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的主要产品为电积钴和四氧化三钴，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电池等市场领域，上述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化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新能源电池领域对钴产品的需求萎缩或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凯力克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凯力克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导致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凯力克“三废”处理设计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

凯力克的环保成本，影响凯力克的经营业绩。

4、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格林美的控股子公司，格林美和凯力克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产品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业务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实现整合，存在无法达到预期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报告有关章节。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13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4
第二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当事人	15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15
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1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1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2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六、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21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一、格林美基本情况	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2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五、格林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30
六、格林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33
一、交易对方情况	33
二、其他事项说明	47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48
一、凯力克基本信息.....	48
二、凯力克的历史沿革情况.....	48
三、凯力克的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60
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64
五、凯力克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9
六、凯力克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70
七、凯力克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71
八、交易标的资产许可情况.....	81
九、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81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凯力克利润的影响.....	8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2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2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85
第八节 风险因素	87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	87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88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9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2
一、基本假设.....	9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92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核查.....	96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99
五、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109

六、结合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10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111
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115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的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116
十、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7
十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1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2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格林美、受让方、公司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凯力克、标的公司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力克有限	指	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凯力克的前身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格林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份股份转让协议：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小华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3、《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4、《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目标资产	指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的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74%、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格林美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股的股份，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5 月 31 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5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5 月
盈利预测报告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12 月-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律师、广东君信、法律顾问	指	广东君信师事务所
湖北万信	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格林美环境	指	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前身
格林美有限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格林美前身，由格林美环境于 2002 年 1 月更名
汇丰源	指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东
广风投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东
协迅实业	指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东
鑫源兴	指	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东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东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东
殷图科技	指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东
通达进出口	指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帆达	指	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汇智创投	指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创铭投资	指	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美田房地产	指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通达环球	指	To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通达环球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江苏鹰能	指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江苏大康	指	江苏大康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
高投成长	指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中企港	指	天津中企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中欧投资	指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邦成文化	指	上海邦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顺进投资	指	深圳市顺进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汇金立方	指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香港凯力克	指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上海凯力克	指	凯力克（上海）钴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清美通达锂电	指	清美通达锂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标的公司分公司
清美	指	日本AGC SEIMI CHEMICAL 株式会社
长濑	指	日本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上海信铭	指	上海信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不锈钢	指	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凯力克的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53 号）（2011 年修订）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钴、Co	指	是高熔点、稳定性良好的一种稀有小金属，钴原子序数为 27，位于元素周期表第八族，原子量为 58.93，它的主要物理、化学参数与铁、镍接近，属铁族元素
氯化钴	指	化学式为 $\text{CoCl}_2 \cdot 6\text{H}_2\text{O}$ ，是一种粉红色的可溶性钴盐晶体，是生产三氧化二钴、金属钴的原料
电积钴	指	用电积方法生产的金属钴，为钴的金属形态。金属钴呈钢灰色，具有永磁性，硬度、延展性佳，密度为 8.9 克/厘米 ³ 。熔点 1495℃，沸点 2870℃，加热到 1150℃丧失磁性，化合价为 2 和 3
钴酸锂、 LiCoO_2	指	无结块的灰玄色粉末，属于固体电解质，具有优越的电化学性能和高环保安全性，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及其它便携式电子设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	指	镍钴锰酸锂复合氧化物是一种容量比较高的材料，安全性相对较好，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好，循环性能优异，是新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
钴粉、金属钴粉	指	呈灰色不规则状粉末，主要用于硬质合金、金刚石制品、高温合金、磁性材料及电池等行业
钴精矿	指	钴含量达到 6%以上的钴矿
白合金	指	熔炼氧化钴矿和 8%钴精矿的富铜产品，其中铜质量分数约 15%，钴质量分数约 42%，铁质量分数约 34%
湿法冶炼	指	一种冶金过程，用酸、碱、盐类的水溶液，以化学方法从矿石中提取所需金属组分，然后用水溶液电解等各种方法制取金属。此法主要应用在低品位、难熔化或微粉状的矿石
钴湿法冶炼中间产品、中间品	指	用湿法冶炼将钴精矿初步制成的钴盐，主要包括粗制碳酸钴和粗制氢氧化钴
超级合金	指	含钴、钼、镍等难熔金属的钴基合金、钛基合金、镍基合金、和铁基合金等，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耐蚀、高热稳定性和良好的可加工性，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医学、化学、石化、煤化工和高温等工业领域
硬质合金	指	硬质合金是以高硬度难熔金属的碳化物微米级粉末为主要成分，以钴或镍、钼为粘结剂，在真空炉或氢气还原炉中烧结而成的粉末冶金制品，具有硬度高、耐磨、强度和韧性较好、耐热、耐腐蚀等一系列优良性能，特别是它的高硬度和耐磨性
锂电正极材料	指	用于锂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合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中间原料，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并具有特定形状的中间产物，该产物

		经化学反应可转化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成品，并对后续电池材料成品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四氧化三钴	指	化学分子式为 Co_3O_4 ，简称为氧化钴，是一种灰黑色粉末，是生产钴酸锂的前驱体原料
三元前驱体	指	化学分子式为 $\text{Ni}_{1-x-y}\text{Co}_x\text{Mn}_y(\text{OH})_2$ ，运用独特工艺控制结晶法及共沉淀法制备，具有特定形状与性能，是合成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的关键原料
动力电池	指	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等
动力锂电	指	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锂电池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格林美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格林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对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七）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八）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格林美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格林美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的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当事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一) 格林美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号码：（0755）33386666

传真号码：（0755）33895777

联系人：牟健、韩红涛

(二) 通达进出口

企业名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华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塘南路

邮政编码：214142

电话号码：0510-85251103

传真号码：0510-85308798

联系人：杨小华

(三) 上海帆达

企业名称：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新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 栋 306 室 B 座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号码：021-62579507

传真号码：021-58408850

联系人：杨敏新

（四）汇智创投

企业名称：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茂

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C 座 306 室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号码：0551-5331481

传真号码：0551-5321476

联系人：吴良华

（五）创铭投资

企业名称：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振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颐德家园一期 A 座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号码：010-58678480

传真号码：010-58678485

联系人：韩东振

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财务顾问主办人：宁博、江荣华

（二）公司律师

名 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单位负责人：谈凌

联系电话：020-87311008

传 真： 020-87311808

经办律师：戴毅、陈志生

（三）审计机构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联系电话：027-87132100

传 真：027-87132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永新、刘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杨 鹏

联系电话：027-87132100

传 真：027-871321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厚香 刘奇伟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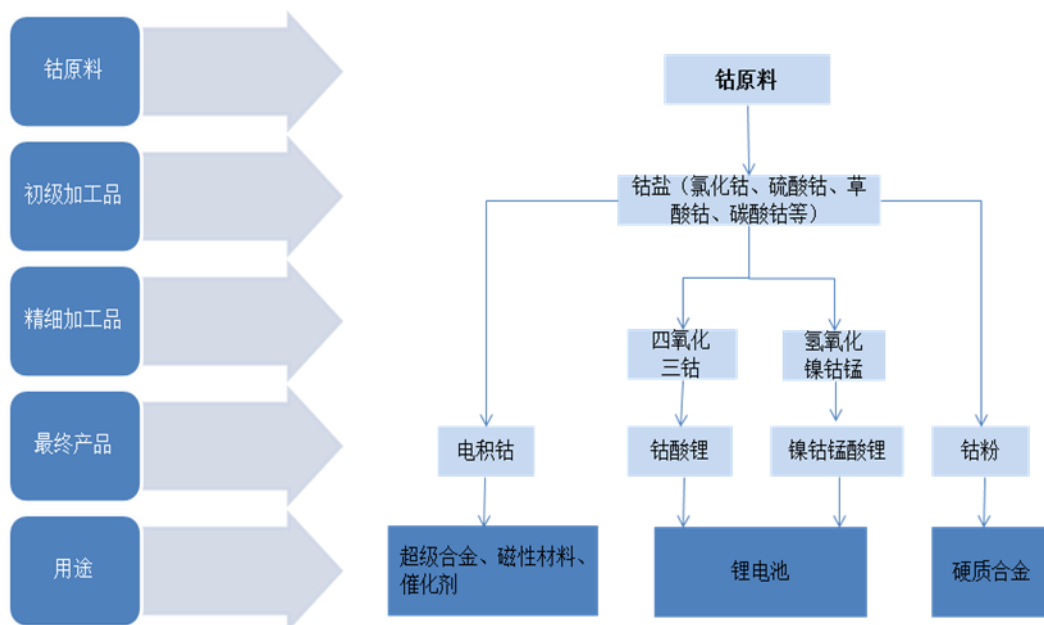
1、钴行业的发展情况

(1) 钴及钴的特点

钴 (Co) 是高熔点、稳定性良好的金属，具有不可替代的物理、化学性能，被广泛地应用在电池、航空、航天、电器、机械制造、通讯、陶瓷和医疗等行业，可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超级合金、硬质合金、防腐合金、石化催化剂、陶瓷色釉料、磁性材料等产品。

随着锂电池、超级合金、硬质合金等行业对钴消费量的稳定增长，全球钴的需求量在未来将呈现稳定增长。

(2) 主要钴产品的形态及应用领域



钴产品根据用途、加工难度、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等因素，主要分为锂电池新能源材

料钴产品和金属钴产品两类。

新能源材料钴产品主要包括电池级三氧化二钴（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钴酸锂（锂电池正极材料）、氢氧化镍钴锰（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镍钴锰酸锂（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等。三氧化二钴是生产钴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氢氧化镍钴锰也被称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是生产镍钴锰酸锂的主要原材料。

金属钴产品一般指电积钴及钴粉等产品。电积钴主要用于超级合金、磁性材料、催化剂等；钴粉主要用来生产硬质合金等。

2、交易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凯力克，其主营业务是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积钴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三氧化二钴）。

凯力克生产的“KLK 9995”电积钴产品质量稳定、品质良好，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成为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的电积钴期货合约可交割品种。

凯力克研发生产的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已销往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据 CDI 统计数据，2009-2011 年凯力克钴产品产量分别占全球钴产量的 3.90%、4.84%、5.19%。

据安泰科统计数据，2009-2011 年凯力克钴产品产量分别占中国钴金属消费量的 15.05%、20.42%、16.80%。其中，2009-2011 年凯力克三氧化二钴产量分别占中国三氧化二钴产量的 16.69%、17.25%、15.07%。

3、钴产品行业竞争情况

钴产品市场是全球性竞争的市场，该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比利时 Umicore、美国 OMG 公司、金川集团等国内外综合性大型企业。通过本次收购，格林美的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参与国内外竞争的能力。

4、国内区位布局的完善

目前，格林美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华中和华南地区，而交易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在江苏。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格林美在我国重要经济区域华东地区的产业布局，完善格林

美的区位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格林美控股子公司。

钴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是格林美和标的公司凯力克的主营业务。格林美和凯力克在钴产品生产环节、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等方面存在产业链整合空间。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充分发挥产业链互补效应，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格林美产品线得以拓展，实现钴产品产业链与产品市场的战略整合，提升格林美钴产品业务领域一体化、规模化经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年7月2日，格林美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格林美股票停牌交易；

2、2012年8月2日，格林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格林美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2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杨小华等分别签订了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4、2012年8月2日，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等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5、2012年8月16日，格林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事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格林美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的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格林美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湖北万信分别作为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中勤万信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2] 1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凯力克（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9,048.43 万元。

根据湖北万信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鄂万信资评报字 2012 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凯力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347.3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4,298.89 元，增值率为 36.62%。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为凯力克 51%的股权，交易价格按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即 27,207.13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格林美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凯力克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80,363.92 万元、38,521.43 万元，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5,209.7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凯力克 51% 股权，成交金额为 27,207.13 万元。

格林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392,824.71 万元和 219,734.44 万元，格林美 2011 年合并财务报告的营业收入为 91,861.44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占格林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分别为 20.46% 和 17.53%，本次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的营业收入占格林美的比例为 125.42%。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格林美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凯力克（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	80,363.92	115,209.74	38,521.43
格林美最近一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	392,824.71	91,861.44	219,734.44
标的公司占格林美的比例	20.46%	125.42%	17.53%
《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超过 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 年 8 月 2 日，格林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审议，格林美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 年 8 月 16 日，格林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审议，格林美董事会

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情况

格林美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格林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股票代码：002340

上市时间：2010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7,958.21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邮政编码：51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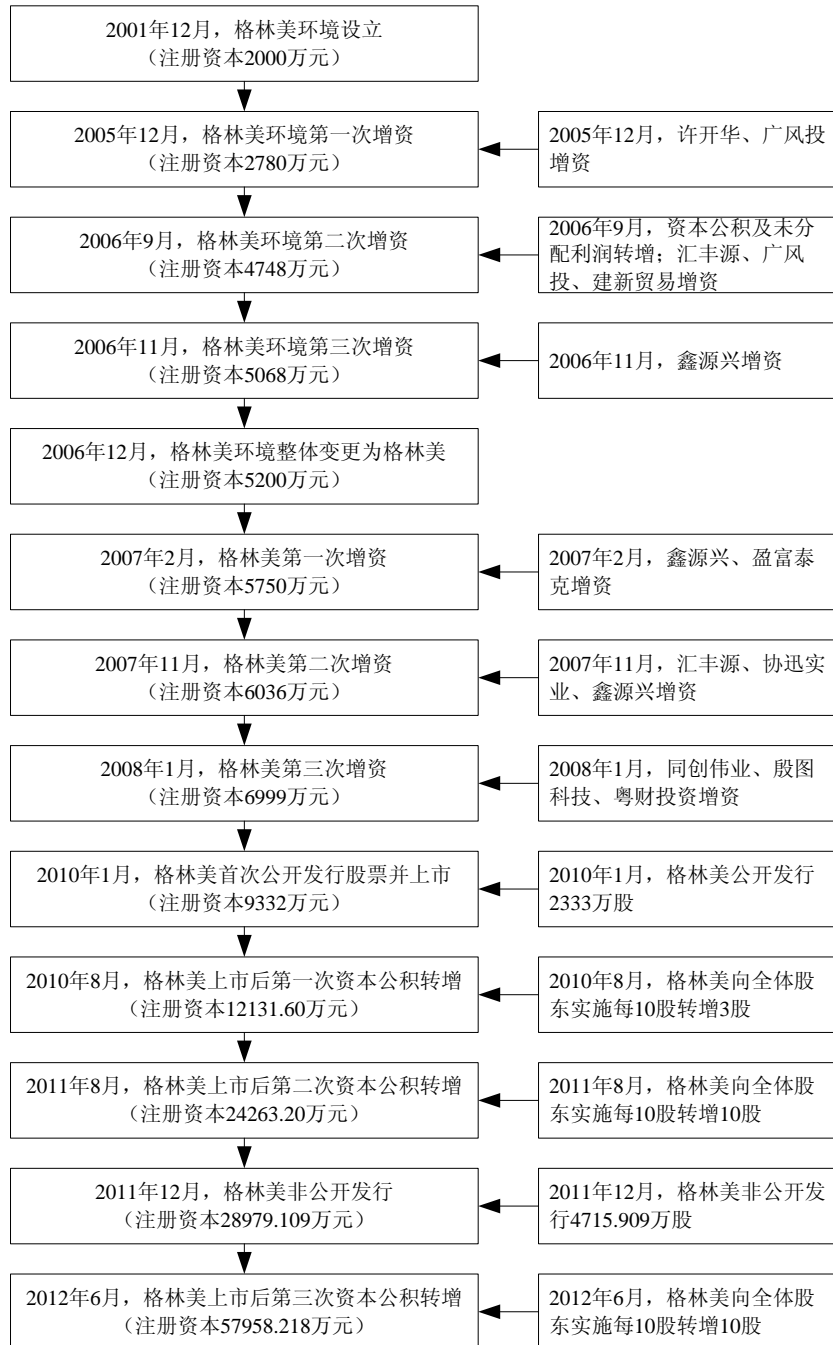
电话号码：（0755）33386666

传真号码：（0755）33895777

互联网网址：www.gemhi-tech.com

电子信箱：mujian@gemchina.com

二、格林美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格林美前身格林美环境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发起设立，总股本为 5,200 万股

格林美前身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

2006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照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06]912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0,803,187.69 元为基数，按照 1.362:1 的比例将净资产折为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1 日，格林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06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113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2 月 27 日，格林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200 万股。

格林美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汇丰源	2,017.08	38.79	社会法人股
2	广风投	1,918.28	36.89	国有法人股
3	协迅实业	936.00	18.00	社会法人股
4	鑫源兴	328.64	6.3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200.00	100.00	

2、2007 年 1 月增资扩股至总股本 5,750 万股

2007 年 1 月 26 日，格林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2.90 元的价格向鑫源兴和盈富泰克发行 55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格林美、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

兴和盈富泰克签订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鑫源兴以人民币现金 594.993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205.17 万股，盈富泰克以人民币现金 1,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344.83 万股。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格林美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深财安(2007)验内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2 月 2 日，格林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变更为 5,750 万股。

3、2007 年 9 月增资扩股至总股本 6,036 万股

2007 年 9 月 15 日，格林美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向汇丰源、协迅实业和鑫源兴发行合计 286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和盈富泰克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汇丰源以人民币现金 45.5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13 万股，协迅实业以人民币现金 84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24 万股，鑫源兴以人民币现金 871.5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249 万股。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格林美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4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15 日，格林美完成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格林美总股本变更为 6,036 万股。

4、2008 年 1 月增资扩股至总股本 6,999 万股

2008 年 1 月 20 日，格林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格林美以每股人民币 6.50 元的价格向汇丰源、粤财投资、同创伟业和殷图科技发行合计 963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同创伟业、粤财投资和殷图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汇丰源以人民币现金 650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100 万股；粤财投资以人民币现金 1,059.5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163 万股；同创伟业以人民币现金 3,250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500 万股；殷图科技以人民币现金 1,300 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200 万股。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格林美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01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 月 29 日，格林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格林美总股本变更为 6,999 万股。

5、2010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04 号文核准，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 万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70,353.98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对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后，格林美总股本变更为 9,332 万股。

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格林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丰源	2,130.08	22.83
2	广风投	1,703.25	18.25
3	协迅实业	960.00	10.29
4	鑫源兴	782.81	8.39
5	同创伟业	500.00	5.36
6	盈富泰克	344.83	3.69
7	殷图科技	200.00	2.14
8	粤财投资	144.73	1.55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33.00	2.50
10	社会公众股	2,333.00	25.00
合计		9,332.00	100.00

6、2010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增加至 12,131.60 万股

2010 年 5 月，经格林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9,3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该方案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2010 年 8 月 9 日，格林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131.60 万股。

7、2011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增加至24,263.20万股

2011年4月，经格林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2,13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该方案已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1年7月26日，格林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4,263.20万股。

8、2011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核准，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15.9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份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年12月21日格林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至28,979.109万股。

9、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57,958.218万股

2012年4月，格林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8,979.10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该方案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并已于2012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增后格林美总股本增至57,958.218万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格林美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格林美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格林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格林美的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格林美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格林美利用自主开发技术，通过采用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废旧钴镍资源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钴镍行业中的超细钴粉、超细镍粉以及塑木型材和铜钨稀贵金属等其他金属制品，形成了废弃钴镍资源循环利用与废弃电子电器循环利用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09-2011 年度，格林美钴粉、镍粉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均保持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钴粉	2,000.00	1,556.44	1,500.00	1,505.33	1,200.00	980.00
镍粉	1,300.00	786.13	600.00	545.64	300.00	320.00
电积铜	4,000.00	3,802.30	1,500.00	1,277.08	600.00	423.79
塑木型材	15,000.00	12,936.63	5,000.00	6,987.79	5,000.00	2,341.00

（三）格林美主要财务指标

格林美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格林美以下财务数据中，2009-2011年引用的数据来自已经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2年1-5月引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 5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04,904.42	392,824.71	192,642.16	78,279.87
总负债	184,988.31	173,090.27	87,179.47	49,961.12
净资产	219,916.11	219,734.44	105,462.70	28,318.75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216,044.23	216,295.61	105,462.70	28,318.75

格林美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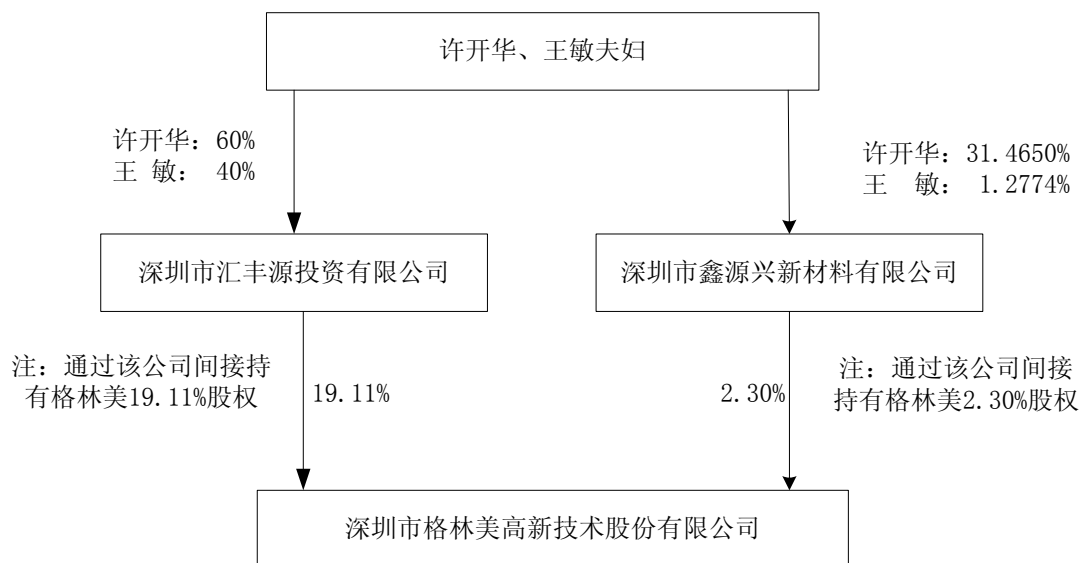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2,960.69	91,861.44	57,000.40	36,772.60
净利润	5,809.64	12,017.43	8,568.77	5,697.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421.59	12,054.04	8,568.77	5,697.90

格林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9	0.49	0.36	0.3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7.46	7.58	8.69	4.05

六、格林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格林美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许开华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王敏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此外，许开华和王敏还分别持有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0%和1.2774%的股权。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11%的股权，通过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30%的股权。其对格林美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31038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 1 栋综合楼 306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格林美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和王敏夫妇。

（1）许开华，男，汉族，1966 年出生，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环境友好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格林美董事长、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董事长，鑫源兴执行董事，汇丰源监事，中南大学兼职教授。

（2）王敏，女，汉族，1959 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汇丰源执行董事。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凯力克 5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格林美将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受让其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和 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股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

一、交易对方情况

(一) 通达进出口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华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75053

税务登记证号码：锡国税字 320200743927413 号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塘南路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管、有色金属、钢铁炉料、电子元件及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2002 年 12 月, 通达进出口设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6 日, 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 通达进出口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号为 3202131101435。

通达进出口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通达不锈钢	450.00	90.00
2	杨立新	25.00	5.00
3	姚召荣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3 年 4 月, 通达进出口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2 日, 通达进出口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杨立新增加出资 700.00 万元, 格林美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 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通达进出口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立新	725.00	60.42
2	通达不锈钢	450.00	37.50
3	姚召荣	25.00	2.08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03 年 5 月, 通达进出口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7 日, 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 姚召荣将持有的通达进出口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惠英, 同时鲁惠英对通达进出口进行现金增资 800.00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同日, 姚召荣与鲁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通达进出口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鲁惠英。

通达进出口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惠英	825.00	41.25
2	杨立新	725.00	36.25
3	通达不锈钢	450.00	22.5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04年8月，通达进出口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2004年7月10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鲁惠英现金增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2004年8月26日，通达进出口就上述增资及住所变更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通达进出口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惠英	2,325.00	66.43
2	杨立新	725.00	20.71
3	通达不锈钢	450.00	12.86
合计		3,500.00	100.00

(5) 2006年11月，通达进出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杨立新将其持有通达进出口20.7143%的股权以7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光第。2006年11月14日，杨立新与杨光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21日，通达进出口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惠英	2,325.00	66.43
2	杨光第	725.00	20.71
3	通达不锈钢	450.00	12.86
合计		3,500.00	100.00

(6) 2007年3月，通达进出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6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达不锈钢将其持有通达进出口12.8571%的股权以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光第。同日，通达不锈钢与杨光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惠英	2,325.00	66.43
2	杨光第	1,175.00	33.57
合计		3,500.00	100.00

(7) 2007年4月，通达进出口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3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鲁惠英将其持有通达进出口66.43%的股权以2,3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华。同日，鲁惠英与杨小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8日，通达进出口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小华	2,325.00	66.43
2	杨光第	1,175.00	33.57
合计		3,500.00	100.00

(8) 2011年1月，通达进出口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500.00万元

2010年12月25日，通达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1,000.00万元，其中杨小华增资690.00万元，杨光第增资310.00万元，增资后通达进出口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

2011年1月7日，通达进出口就上述增资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小华	3,015.00	67.00
2	杨光第	1,485.00	33.00
合计		4,500.00	100.00

(8)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通达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杨小华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的实际控制人，杨光第为杨小华之子。

3、通达进出口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通达进出口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96.16	28,028.69	26,470.06	20,940.52
负债总额	16,975.00	21,010.65	19,231.35	14,895.72
股东权益	6,121.16	7,018.04	7,238.72	6,044.8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454.79	165,509.82	111,413.82	63,323.45
利润总额	-480.35	299.77	25.74	428.02
净利润	-480.35	217.87	26.54	375.48

(二) 上海帆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45008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5764745790 号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 栋 306 室 B 座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控）、电子设备及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04年7月，上海帆达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4年7月13日，上海帆达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

上海帆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敏新	156.00	52.00
2	鲁忠英	144.00	48.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1日，上海帆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鲁忠英将其持有上海帆达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晓丽和杨敏新。同日，鲁忠英与王晓丽、杨敏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忠英将其持有上海帆达40%的股权转让给王晓丽，8%的股权转让给杨敏新。

2007年6月11日，上海帆达就此次股权变更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敏新	180.00	60.00
2	王晓丽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5日，上海帆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敏新持有上海帆达10%的股权转让给李德汉。同日，杨敏新与李德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敏新将其持有上海帆达10%的股权转让给李德汉。

2007年8月16日，上海帆达就此次股权变更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敏新	150.00	50.00
2	王晓丽	120.00	40.00
3	李德汉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4）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帆达的控股股东杨敏新为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之女。

3、上海帆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上海帆达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4.18	2,354.44	2,482.52	4,697.98
负债总额	1,704.59	470.53	838.21	3,272.51
股东权益	1,859.59	1,883.91	1,644.31	1,425.4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459.20	4,456.58	23,038.21	79,695.76
利润总额	-20.36	20.75	258.40	176.05
净利润	-20.36	18.97	220.25	141.78

（三）汇智创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茂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28003

税务登记证号：皖税地字合 340104688124334 号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C 座 306 室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2009 年 4 月，汇智创投成立，注册资本 19,300.00 万元

汇智创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91
2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73
3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73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300.00	11.92
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73
	合计	19,300.00	100.00

(2) 2010 年 4 月，汇智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汇智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0,7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0 日，汇智创投就上述增资变更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汇智创投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383.00	24.61
2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7.00	25.72
3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300.00	7.67
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22.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汇智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汇智创投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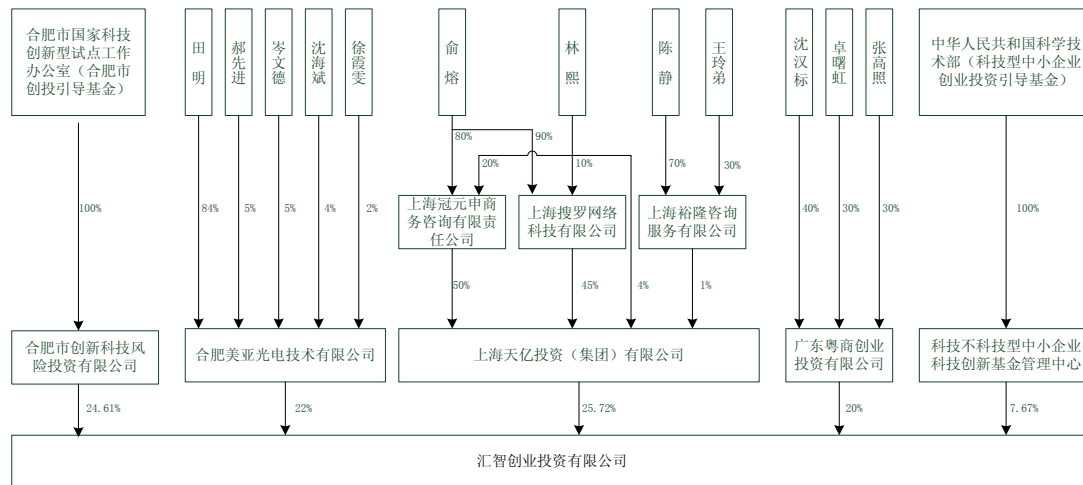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5日，汇智创投就此次股权变更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383.00	24.61
2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7.00	25.72
3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300.00	7.67
5	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	22.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4、汇智创投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汇智创投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58.58	40,941.84	29,987.51	19,239.21
负债总额	4,389.39	4,389.39	89.00	-
股东权益	36,769.19	36,552.45	29,898.51	19,239.2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216.73	-664.22	-40.71	-60.79
净利润	216.73	-664.22	-40.71	-60.79

(四) 创铭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945589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786854373 号

成立时间：2006年3月31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颐德家园一期A座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2006年3月，创铭投资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6年3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设立。

创铭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信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沈阳信辉五矿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展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8日，创铭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阳信辉五矿有限公司将其在创铭投资的300.00万元投资转让给上海信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50.00万元、北京展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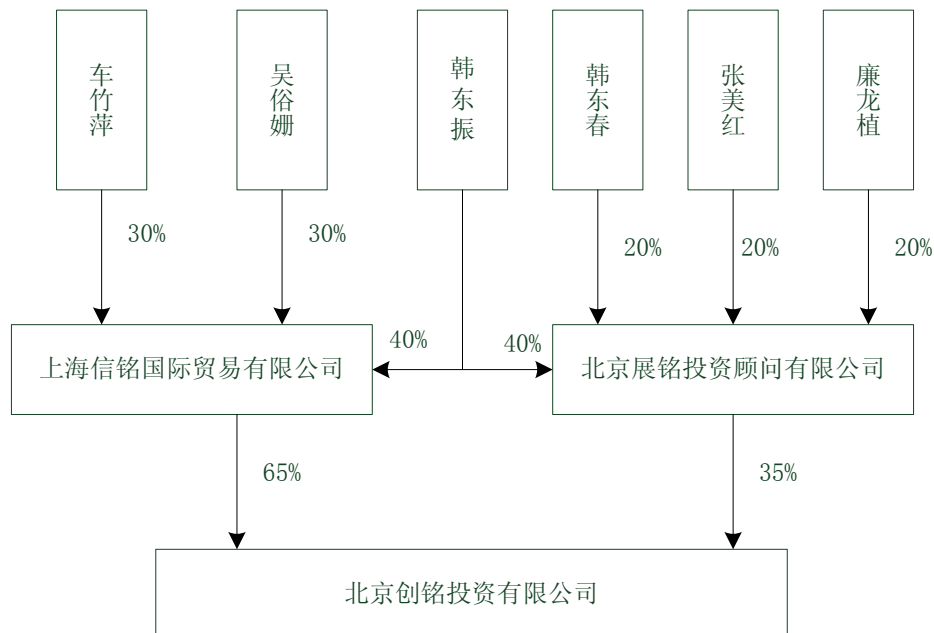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2日，创铭投资就上述股东变更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创铭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信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北京展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铭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4、创铭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创铭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9.18	2,646.24	1,799.03	4,581.55
负债总额	2,065.55	1,854.98	770.76	3,307.04
股东权益	643.63	7,91.26	1,028.26	1,274.5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99.77	2,187.37	5,650.37	9,460.05
利润总额	-147.47	-237.00	-241.67	28.43
净利润	-147.47	-237.00	-241.67	21.33

(五) 美田房地产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35591

税务登记证号：苏州国税登字 320508735320320 号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五楼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对外投资；资产、酒店、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商业信息咨询；市场研究策划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旅游景点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设备、金属材料、木材。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美田房地产成立于1993年7月20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田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琪	8,400.00	84.00
2	高红卫	1,600.00	1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美田房地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美田房地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75.70	64,457.35	50,869.33	39,039.14
负债总额	43,440.46	45,576.75	31,243.73	21,760.63
股东权益	18,935.25	18,880.60	19,625.60	17,278.5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7,850.76	11,154.55	2,563.73
利润总额	55.40	1,034.45	2,032.91	3,098.04
净利润	54.65	615.16	1,505.68	2,628.01

(六) 杨小华的基本情况

杨小华是本次交易对方通达进出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帆达股东杨敏新之父亲，也是本次交易标的凯力克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前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杨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19490112****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硕放镇菜场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杨小华先生简介

杨小华先生，出生于194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党员。曾荣获无锡市2006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曾任无锡县硕放乡薛典村支部书记、通达进出口不锈钢厂副厂长、厂长。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担任凯力克董事长兼总经理外，现兼任通达进出口董事长、通达环球董事局主席、东方之邦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杨小华除持有通达进出口67%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通达进出口除控股持有凯力克33.78%股权外，还全资拥有3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通达进出口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通达环球	2007年6月27日	中国香港	1.00万港元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法国通达国际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9日	法国	56.36万美元	100.00	进出口贸易
东方之邦有限公司	2003年4月8日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万美元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小华与格林美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格林美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杨小华推荐的情况，也没有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格林美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杨小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格林美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格林美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格林美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格林美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凯力克 51.00%的股权（即 60,835,715 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估值为 27,207.13 万元。

一、凯力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obalt Nickel Metal Co., Ltd.
注册资本：11,928.5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小华
成立日期：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并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321200400004030
税务登记证号码：泰国泰税登字 321283755867681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

二、凯力克的历史沿革情况

凯力克是由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12004000040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凯力克前身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10日，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寒锐”）、上海宁锡工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宁锡”）和香港自然人高兴才签订《合资合同》，共同设立凯力克有限，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其中南京寒锐认缴出资22.44万美元，上海宁锡认缴出资32.20万美元，高兴才认缴出资445.36万美元。2003年11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17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凯力克有限设立。

2003年12月10日，凯力克有限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副字第0010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企业性质为合资企业（港资）。

凯力克有限设立后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持股比例	第一期 缴纳出 资	第二期 缴纳出 资	第三期缴 纳出 资	累计缴 纳出 资额	累计缴纳出 资占注册资 本比
1	南京寒锐	22.44	4.49%	8.09	8.82	-	16.91	3.38%
2	上海宁锡	32.20	6.44%	3.87	7.25	18.13	29.24	5.84%
3	高兴才	445.36	89.07%	55.00	64.22	77.00	196.21	39.24%
合计		500.00	100.00%	66.96	80.28	95.13	242.37	48.47%

凯力克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寒锐	22.44	16.91	4.49
2	上海宁锡	32.20	29.24	6.44
3	高兴才	445.36	196.21	89.07
合计		500.00	242.37	100.00

2、2005年12月，凯力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5日，南京寒锐、上海宁锡、高兴才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宁锡将其持有的凯力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寒锐，高兴才自愿放弃该部分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上海宁锡已缴纳出资额 29.24 万美元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其未缴纳的出资额由南京寒锐继续出资。

2005 年 12 月 14 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泰外经贸审（2005）122 号文同意了该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力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凯力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寒锐	54.64	46.16	10.93
2	高兴才	445.36	196.21	89.07
合计		500.00	242.37	100.00

3、2006 年 2 月，凯力克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6 年 1 月 12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凯力克有限第四期出资情况出具了锡方正（2006）验字 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凯力克有限已经收到第四期股东投入资本 257.63 万美元，累计缴纳 500.00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14 日，凯力克有限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和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期缴纳出资后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持股比例	第四期 缴纳出资	累计缴纳出资额	累计缴纳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1	南京寒锐	54.64	10.93%	8.48	54.64	10.93%
2	高兴才	445.36	89.07%	249.15	445.36	89.07%
合计		500.00	100.00%	257.63	500.00	100.00%

第四期缴纳出资后，凯力克有限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寒锐	54.64	54.64	10.9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2	高兴才	445.36	445.36	89.07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6年12月，凯力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3日，南京寒锐、上海帆达、高兴才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寒锐将其持有凯力克有限的全部股权10.93%作价744.00万元转让给上海帆达，高兴才自愿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6年12月11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泰外经贸审[2006]187号文同意了该股权转让。

凯力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帆达	54.64	54.64	10.93
2	高兴才	445.36	445.36	89.07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06年12月，凯力克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美元

2006年11月13日，经凯力克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凯力克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0万美元，其中高兴才认缴新增出资445.34万美元，上海帆达认缴新增出资54.66万美元。

2006年12月11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泰外经贸审[2006]188号文同意了该增资方案。

2006年12月20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增资的首次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锡方正验（2006）增字71号《验资报告》。

增资扩股时股东首次缴纳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持股比例	当期缴纳出资	累计缴纳出资额	累计缴纳出资占注册资本比
1	上海帆达	109.30	10.93%	19.11	73.75	7.37%
2	高兴才	890.70	89.07%	82.75	528.11	52.81%
合计		1,000.00	100%	101.86	601.86	60.18%

2006年12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171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和此次增资。

2006年12月20日，凯力克有限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凯力克有限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帆达	109.30	73.75	10.93
2	高兴才	890.70	528.11	89.07
合计		1,000.00	601.86	100.00

2007年8月1日，凯力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增资方式，以2007年中期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认缴全部出资额。

2007年9月19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泰外经贸审[2007]81号文同意了此次变更。

2007年9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95号《验资报告》。

增资扩股后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持股比例	当期缴纳 出资	累计缴纳 出资额	累计缴纳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
1	上海帆达	109.30	10.93%	35.55	109.30	10.93%
2	高兴才	890.70	89.07%	362.59	890.70	89.07%
合计		1,000.00	100.00%	398.14	1,000.00	100.00%

2007年10月15日，凯力克有限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帆达	109.30	109.30	10.93
2	高兴才	890.70	890.70	89.07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0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并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5日，经凯力克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高兴才、江苏高投、江苏鹰能、通达环球、江苏大康、凯力克有限六方签订《增资转股协议》，协议约定高兴才将其持有的凯力克有限743.3315万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通达环球，将其持有的凯力克有限21.0526万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高投，将其持有的凯力克有限31.5790万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鹰能，将其持有的凯力克有限52.6316万美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大康，同时约定江苏高投向凯力克有限增加52.6316万美元出资额。

2007年12月24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泰外经贸审[2007]114号文批复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

2007年12月24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泰永会外验（2007）050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28日，凯力克有限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052.63万美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凯力克有限的股东缴纳出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转让前 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为转让）	增加 出资额	增资转让 后出资额	增资转让后 持股比例（%）
1	高兴才	890.70	-848.5947		42.1053	4.00
2	通达环球		743.3315		743.3315	70.62
3	上海帆达	109.30			109.3000	10.38
4	江苏高投		21.0526	52.6316	73.6842	7.00
5	江苏大康		52.6316		52.6316	5.00
6	江苏鹰能		31.5790		31.5790	3.00
合计		1,000.00		52.6316	1,052.6316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后，凯力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环球	743.3315	743.3315	70.62
2	上海帆达	109.3000	109.3000	10.38
3	江苏高投	73.6842	73.6842	7.00
4	江苏大康	52.6316	52.6316	5.00
5	高兴才	42.1053	42.1053	4.00
6	江苏鹰能	31.5790	31.5790	3.00
合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00

7、2008年3月，凯力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08年1月16日，凯力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以凯力克有限各投资方作为发起人，将凯力克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2007年12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审（2008）1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3,545.791951万元为基准，将各投资方持有的凯力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全部净资产按照约1:0.73824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币10,000.00万元列为实收资本，

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为资本公积。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凯力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8）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凯力克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15,470.490759 万元，增值率为 14.21%。

2008 年 2 月 29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207 号《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凯力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颁发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42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确认。

2008 年 3 月 1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25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0 日，凯力克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立的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凯力克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12004000040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凯力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环球	7,061.65	7,061.65	70.62
2	上海帆达	1,038.35	1,038.35	10.38
3	江苏高投	700.00	700.00	7.00
4	江苏大康	500.00	500.00	5.00
5	高兴才	400.00	400.00	4.00
6	江苏鹰能	300.00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8、2010 年 9 月，凯力克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928.5715 万元

2010 年 7 月 13 日，凯力克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凯力克增资及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28.5715 万元，增资价格每股

5.60 元。2010 年 7 月 23 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其中：汇智创投出资 2,800.00 万元，认缴股份 500.00 万股；创铭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股份 357.14 万股；高投成长出资 2,000.00 万元，认缴股份 357.14 万股；中企港出资 1,200.00 万元，认缴股份 214.29 万股；美田房地产出资 1,008.00 万元，认缴股份 180.00 万股；中欧投资出资 672.00 万元，认缴股份 120.00 万股；邦成文化出资 560.00 万元，认缴股份 100.00 万股；顺进投资出资 560.00 万元，认缴股份 100.00 万股。

2010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0）830 号《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了凯力克的增资方案。

2010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27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确认。

2010 年 8 月 30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泰永会外验（201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16 日，凯力克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动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28.5715 万元。

凯力克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环球	7,061.6491	7,061.6491	59.1995
2	上海帆达	1,038.3500	1,038.3500	8.7047
3	江苏高投	699.9999	699.9999	5.8683
4	江苏大康	500.0002	500.0002	4.1916
5	汇智创投	500.0000	500.0000	4.1916
6	高兴才	400.0003	400.0003	3.3533
7	创铭投资	357.1429	357.1429	2.9940
8	高投成长	357.1429	357.1429	2.9940
9	江苏鹰能	300.0005	300.0005	2.5150
10	中企港	214.2857	214.2857	1.7964
11	美田房地产	180.0000	180.0000	1.509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2	中欧投资	120.0000	120.0000	1.0060
13	邦成文化	100.0000	100.0000	0.8383
14	顺进投资	100.0000	100.0000	0.8383
合计		11,928.5715	11,928.5715	100.0000

9、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5日，凯力克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苏大康将其持有凯力克的全部股份（500.00万股）转让给汇金立方。2010年11月19日，江苏大康与汇金立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0）1294号《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凯力克的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275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确认。

2010年12月7日，凯力克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环球	7,061.6491	7,061.6491	59.1995
2	上海帆达	1,038.3500	1,038.3500	8.7047
3	江苏高投	699.9999	699.9999	5.8683
4	汇金立方	500.0002	500.0002	4.1916
5	汇智创投	500.0000	500.0000	4.1916
6	高兴才	400.0003	400.0003	3.3533
7	创铭投资	357.1429	357.1429	2.9940
8	高投成长	357.1429	357.1429	2.9940
9	江苏鹰能	300.0005	300.0005	2.5150
10	中企港	214.2857	214.2857	1.796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1	美田房地产	180.0000	180.0000	1.5090
12	中欧投资	120.0000	120.0000	1.0060
13	邦成文化	100.0000	100.0000	0.8383
14	顺进投资	100.0000	100.0000	0.8383
合计		11,928.5715	11,928.5715	100.0000

10、2011年3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10日，通达环球与通达进出口（双方均为杨小华控制的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达环球将其4,0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通达进出口。2011年1月20日，凯力克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转让方案。

2011年3月12日，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240号《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凯力克的股权变更方案。

2011年3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275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确认。

2011年3月16日，凯力克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进出口	4,030.0000	4,030.0000	33.7845
2	通达环球	3,031.6491	3,031.6491	25.4150
3	上海帆达	1,038.3500	1,038.3500	8.7047
4	江苏高投	699.9999	699.9999	5.8683
5	汇金立方	500.0002	500.0002	4.1916
6	汇智创投	500.0000	500.0000	4.1916
7	高兴才	400.0003	400.0003	3.3533
8	创铭投资	357.1429	357.1429	2.9940
9	高投成长	357.1429	357.1429	2.9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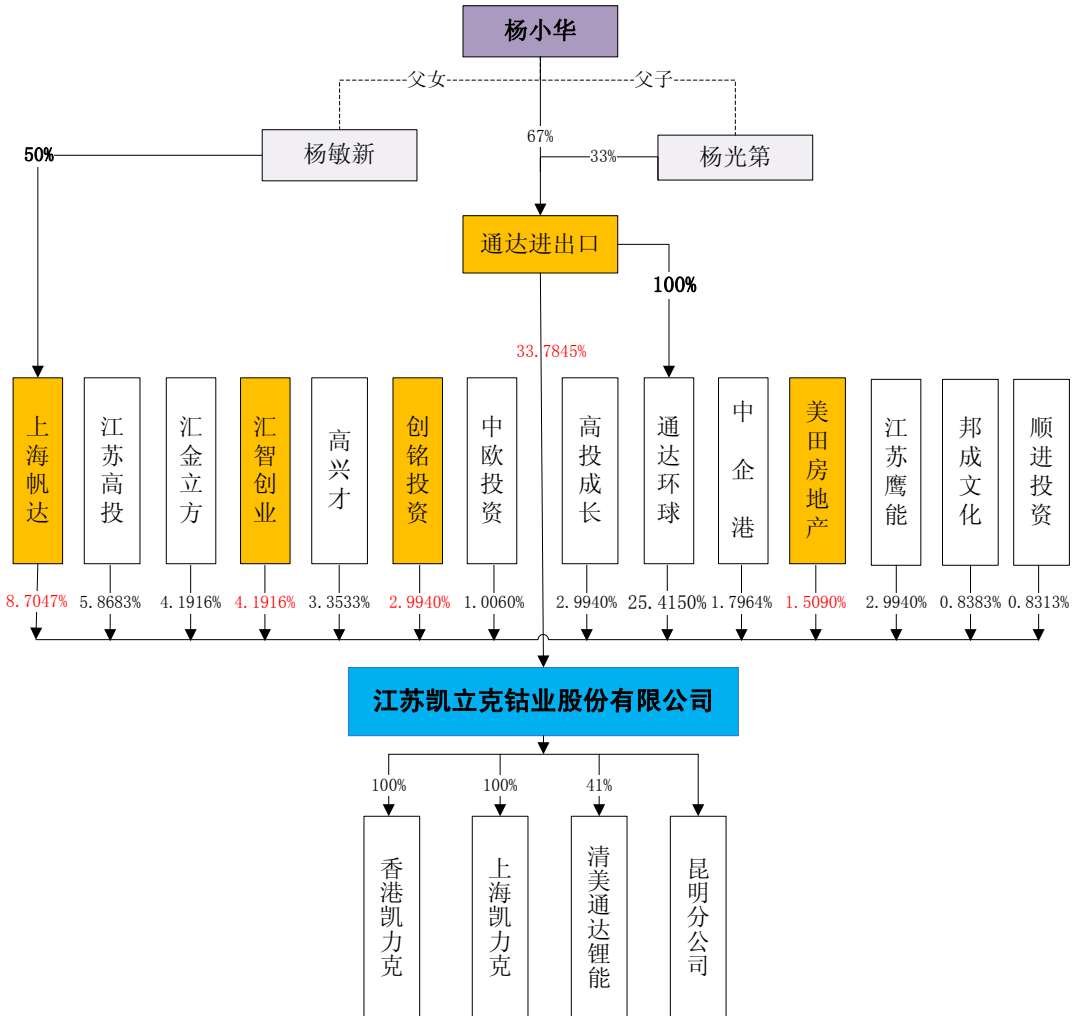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0	江苏鹰能	300.0005	300.0005	2.5150
11	中企港	214.2857	214.2857	1.7964
12	美田房地产	180.0000	180.0000	1.5090
13	中欧投资	120.0000	120.0000	1.0060
14	邦成文化	100.0000	100.0000	0.8383
15	顺进投资	100.0000	100.0000	0.8383
合计		11,928.5715	11,928.5715	100.0000

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凯力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凯力克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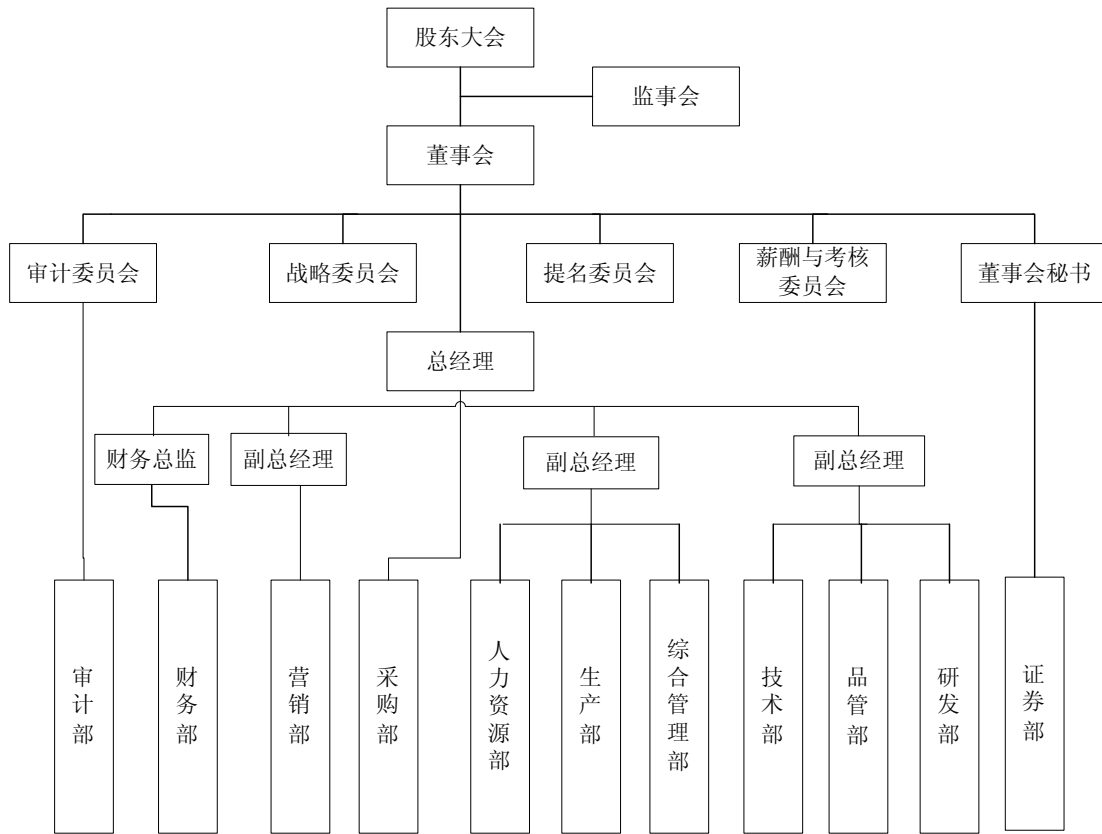
三、凯力克的股权和组织结构图

(一) 凯力克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收购前，凯力克的控股股东为通达进出口，其直接持有凯力克 33.7845%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达环球持有凯力克 25.4150%股份。杨小华目前持有通达进出口 67.00%的股权，为凯力克的实际控制人。

（二）组织结构



（三）凯力克下属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力克拥有香港凯力克、上海凯力克两家子公司，参股清美通达锂能，设立昆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	主营范围
1	香港凯力克	香港	300 万美元	100.00	商贸
2	上海凯力克	上海	300 万元	100.00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清美通达锂能	无锡	15,000 万元	41.00	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	主营范围
4	昆明分公司	昆明	-	-	钴粉、电积钴、电积铜的销售

1、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7-11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香港凯力克主要业务包括代理凯力克部分产品海外销售业务及委托加工业务。

香港凯力克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87.63	6,908.44
负债总额	10,381.21	5,212.26
股东权益	1,306.42	1,696.18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838.15	14,770.30
利润总额	-372.17	-297.97
净利润	-398.02	-203.28

2、凯力克（上海）钴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王家车路38号8栋106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骅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

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清美通达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华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主营业务:从事三元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和生产,用于生产三元材料,应用于下游锂离子电池等领域

2011年3月23日,无锡通达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下简称“通达锂能”),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为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材料,拉通从多元前驱体材料到锂离子电池的产业链,提升凯力克的核心竞争力,2011年8月6日,凯力克受让通达锂能原股东97.00%的股权,另一股东上海信铭持有通达锂能3%的股权。2011年9月30日,凯力克、清美、长濂、上海信铭签订《合营合同书》,约定凯力克将向清美及长濂转让通达锂能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清美持有通达锂能51%股权、凯力克持有41%股权、长濂持有5%股权、上海信铭持有3%股权。

2012年6月6日,通达锂能召开股东会,清美、凯力克、长濂、上海信铭对通达锂能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根据2012年6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W[2012]B061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缴纳。

2012年7月12日,通达锂能完成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更名为“清美通达锂能(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美通达锂能”)。

清美通达锂能目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美	7,650.00	51.00
2	凯力克	6,150.00	41.00
3	日本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750.00	5.00
4	上海信铭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清美是致力于电池材料生产的世界先进企业之一，拥有先进的电池生产技术和成熟的市场。

清美通达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6.51	5,440.85
负债总额	1,755.57	1,007.98
股东权益	4,360.94	4,432.88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1.77	127.82
利润总额	-76.13	-59.84
净利润	-71.93	-59.84

4、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202号戈登大厦7楼70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潘骅

经营范围：钴粉、电积钴、电积铜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凯力克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凯力克主要固定资产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4,474.41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10.96
3	机器设备	9,178.10
4	车辆	98.70
5	电子设备	105.35
合计		14,867.52

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凯力克现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泰国用(2008)第 443066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18,733.00	工业	出让	是
2	泰国用(2008)第 443067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21,415.00	工业	出让	是
3	泰国用(2008)第 443068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路东侧	18,800.00	工业	出让	是
4	泰国用(2010)第 441779号	凯力克	滨江镇滨江路东 侧	28,982.10	工业	出让	否
5	泰国用(2011)第 448097号	凯力克	滨江镇中港村解 放组	3,998.00	工业	出让	否

(2) 凯力克现拥有 21 宗房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24858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3,276.23	非住宅	否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124859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丰产河北侧	3,698.43	非住宅	否
3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124860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丰产河北侧	1,608.39	非住宅	否
4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54号	凯力克	滨江镇滨江北路8号	1,634.63	非住宅	是
5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55号	凯力克	滨江镇滨江北路8号	1,878.98	非住宅	是
6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56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1,921.23	非住宅	是
7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57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100.75	非住宅	是
8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58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134.06	非住宅	是
9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59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1,676.10	非住宅	是
10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60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1,404.30	非住宅	是
11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61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1,676.10	非住宅	是
12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62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506.25	非住宅	是
13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00096663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165.68	非住宅	是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4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24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6,567.25	非住宅	否
15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25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1,770.25	非住宅	否
16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26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184.33	非住宅	否
17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27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4,398.25	非住宅	否
18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28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1,178.55	非住宅	否
19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29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6,567.25	非住宅	否
20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30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3,146.38	非住宅	否
21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31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 丰产河北侧	3,262.5	非住宅	否

3、凯力克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

(1) 凯力克现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953631	碳酸盐；稀土金属盐；工业用贵金属盐；盐类（化学制剂）；工业用氧化钴；氯化钴；草酸盐	2010.01.07- 2020.01.06	原始取得	无
2		5953648	铜；钴（未加工的）；镍；电解铜；电解镍；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	2009.11.07-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3		5953649	铜；钴（未加工的）；镍；电解铜；电解镍；金属板条；	2009.11.07-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金属片和金属板			
4		5953650	碳酸盐；稀土金属盐；工业用贵金属盐；盐类（化学制剂）；工业用氧化钴；氯化钴；草酸盐	2010.01.07-2020.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凯力克现拥有 8 项专利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四氧化三钴的生产方法	凯力克	201010153154.6	20 年 (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钴溶液的提纯方法	凯力克	201010183074.5	20 年 (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回转窑炉	凯力克	201020168634.5	10 年 (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电池级低铁四氧化三钴粉料制备装置	凯力克	201020174767.3	10 年 (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萃取箱	凯力克	201020203315.3	10 年 (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电积槽	凯力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020251867.1	10 年 (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球形氢氧化钴洗涤装置	凯力克	201120202330.0	10 年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球形氢氧化钴沉淀反应的装置	凯力克	201120202386.6	10 年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二）凯力克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凯力克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为 41,842.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1,742.4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0.00 万元。

具体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6,550.34	29,740.12	42,034.73
应付票据	-	6,449.28	690.00
应付账款	10,661.42	3,810.20	6,515.99
预收账款	1,029.48	3,108.50	922.31
应付职工薪酬	175.85	407.12	422.38
应交税费	-686.14	-1,543.30	405.59
应付利息	139.08	156.72	136.75
其他应付款	972.47	1,915.99	1,50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42.49	44,044.64	52,637.57
长期借款	-	2,900.00	2,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	2,900.00	2,000.00
负债合计	41,842.49	46,944.64	54,637.5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力克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凯力克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力克主要从事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是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凯力克营业收入在 2011 年已达到 115,209.74 万元，资产总额（合并口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达到 80,363.92 万元。

六、凯力克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凯力克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5 月 31 日，凯力克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363.92	84,658.85	89,646.66
总负债	41,842.49	46,944.64	54,637.57
净资产	38,521.43	37,714.21	35,009.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30.23	37,418.20	35,009.10

2、凯力克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5 月，凯力克经审计的利润表（合并口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5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6,794.19	115,209.74	127,014.09
利润总额	1,167.55	3,448.22	9,089.65
净利润	798.98	2,495.60	6,759.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78	2,499.60	6,759.51

3、凯力克最近三年盈利情况变动分析

凯力克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14.09 万元、115,209.74 万元和 36,794.1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089.65 万元、3,448.22 万元和 1,167.55 万元。

凯力克 2011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较 2010 年下降，其主要原因为：

(1) 虽然四氧化三钴的销量有所增长，但受钴金属价格下降影响，凯力克 2011 年的四氧化三钴、电积钴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下降，使得凯力克 2011 年的收入较 2010 年有所下降，导致凯力克 2011 年的毛利较 2010 年大幅下降了 2,374.43 万元。

(2) 因凯力克 2011 年增加了技术研发、支付上市中介费用、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凯力克 2011 年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增加了 936.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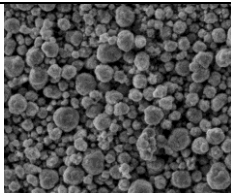

(3) 2011 年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0 年增加了 2,163.06 万元，主要原因为钴金属市场价格下跌，凯力克在 2011 年对存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所致。

七、凯力克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 凯力克主营业务及产品

凯力克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

凯力克主要从事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是电积钴及四氧化三钴等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和电积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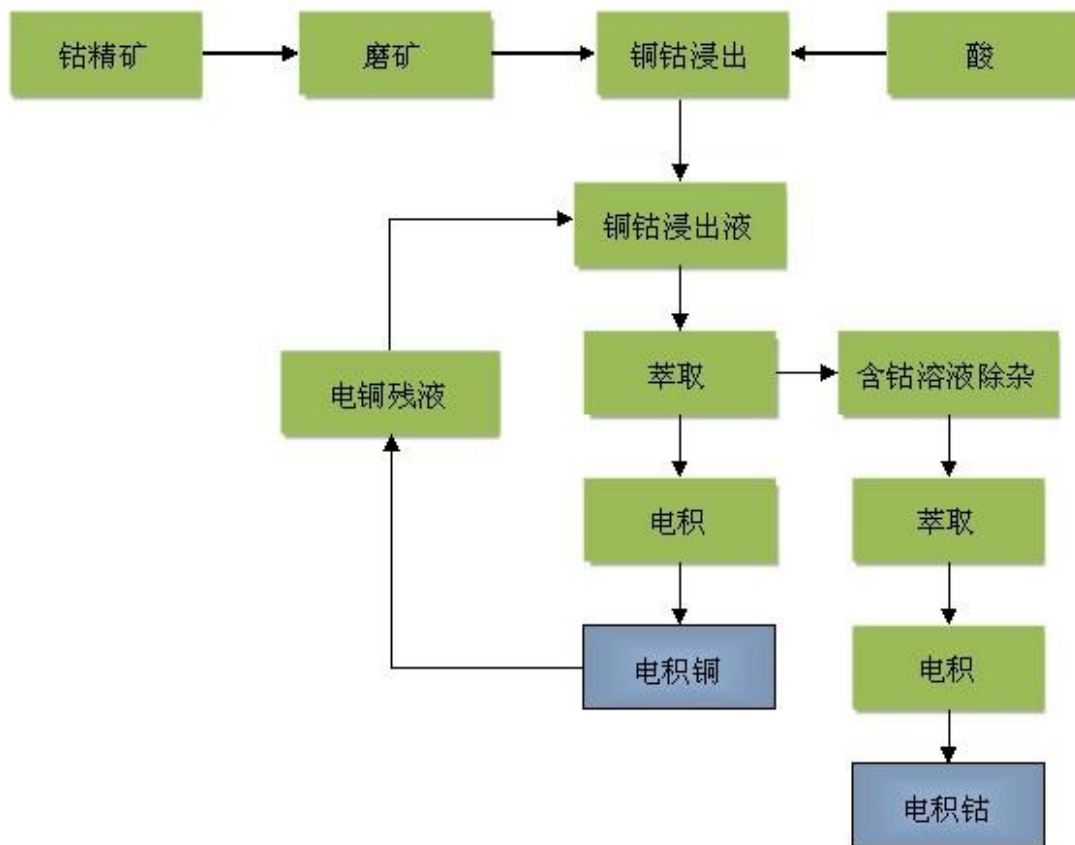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用途
四氧化三钴		主要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
电积钴		主要用于制造超级合金、磁性材料和催化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器、机械制造、化学与陶瓷工业等领域。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5 月，四氧化三钴和电积钴占凯力克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3%、86.13%、87.87%。

(二) 凯力克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1、凯力克电积钴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凯力克电积钴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如下：



2、凯力克四氧化三钴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凯力克四氧化三钴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凯力克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1、凯力克采购模式

凯力克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钴原料（包括钴精矿、钴湿法冶炼中间品及白合金等），

辅料有硫酸、盐酸、液碱、纯碱等。凯力克实行“以长单采购为主导、以零单采购为补充”的采购模式。其中，钴矿石原料以从非洲进口为主，其他原、辅料在国内采购。

2、凯力克生产模式

凯力克实行“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负责根据销售合同、库存量及其他相关因素，合理安排生产，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的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发至各部门实施。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加强调度，组织各车间均衡生产。各车间按工艺标准组织生产，并填写过程控制记录，将生产情况反馈给生产部门。技术部组织产品工艺过程控制的策划和管理实施。

3、凯力克销售模式

凯力克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1) 四氧化三钴的销售模式

凯力克四氧化三钴主要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钴价走势定价，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

(2) 电积钴的销售模式

凯力克电积钴销售主要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钴价走势定价，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部分依靠中间贸易商的销售模式。

(四) 凯力克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情况

1、报告期内凯力克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凯力克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和电积钴，具体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种类	指标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电积钴	生产能力（吨）	1,8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743.52	1,611.87	1,623.93
	销量（吨）	476.80	1,545.74	1,588.16
四氧化三钴	生产能力（吨）	4,000.00	3,500.00	2,000.00
	产量（吨）	1,640.70	3,640.49	2,183.21
	销量（吨）	1,413.39	2,775.86	2,050.32

注：凯力克的产量包括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两部分，销量仅为自产自销部分

2、报告期凯力克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2年1-5月	四氧化三钴	21,933.44	60.64%
	电积钴	9,851.60	27.24%
	合计	31,785.04	87.87%
2011年	四氧化三钴	52,420.06	49.33%
	电积钴	39,101.68	36.80%
	合计	91,521.73	86.13%
2010年	四氧化三钴	41,875.90	40.14%
	电积钴	45,573.95	43.69%
	合计	87,449.84	83.83%

3、报告期内凯力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凯力克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2年度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均价	同比增长	销售均价	同比增长	销售均价
四氧化三钴	15.52	-17.80%	18.88	-5.37%	20.42
电积钴	20.66	-18.34%	25.3	-11.85%	28.70

4、凯力克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凯力克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凯力克2012年1-5月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7.86	17.30
2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301.05	11.89
3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2,517.09	6.96
4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473.50	6.84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公司	2,445.30	6.76
	合计	17,994.80	49.75

凯力克2011年度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8,188.67	17.12
2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3.20	10.28
3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825.40	8.31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571.79	6.18
5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6,566.67	6.18
	合计	51,075.73	48.07

凯力克 2010 年度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39.27	10.29
2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872.09	6.59
3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78.93	5.73
4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76.32	5.73
5	明格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436.07	5.21
	合计	35,002.67	33.55

（五）凯力克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凯力克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供应、价格变动情况

凯力克主要原材料包括钴精矿、钴湿法冶炼中间品等，其中，钴精矿、钴湿法冶炼中间品主要从国外采购，其他原材料大多在国内采购。凯力克与全球主要的钴矿石提供商及基础金属贸易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良好。报告期内，凯力克主要原材料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凯力克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构成情况表

原材料种类	2012 年 1-5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精矿	3,344.61	11.41%	34,823.96	34.90%	45,272.22	35.69%
氯化钴	4,831.38	16.48%	16,441.81	16.48%	32,266.36	25.43%
钴中间品	16,131.73	55.03%	39,914.41	40.01%	38,763.73	30.56%
液碱	1,760.95	6.01%	3,957.33	3.97%	1,322.41	1.04%
盐酸	86.18	0.29%	748.00	0.75%	420.06	0.33%
硫酸	240.45	0.82%	634.57	0.64%	309.92	0.24%
纯碱	177.43	0.61%	529.85	0.53%	241.30	0.19%
其他	2,740.61	9.35%	2,722.50	2.73%	8,262.52	6.51%
合计	29,313.34	100.00%	99,772.43	100.00%	126,858.52	100.00%

注：钴中间品指碳酸钴、氢氧化钴等经过粗加工的钴原料

凯力克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表

产品	2012 年 1-5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钴精矿（万元/吨）	15.53	-11.89%	17.63	-8.21%	19.20
氯化钴（万元/吨）	4.41	-18.08%	5.39	-25.64%	7.24

产品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液碱(元/吨)	769.25	6.89%	719.68	41.63%	688.99

2、凯力克主要能源构成及供应、价格变动情况

凯力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外部电源由华东电网直接供应，蒸汽来源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集中供热。

凯力克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表

产品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均价	同比增长	销售均价	同比增长	销售均价
电(元/度)	0.68	5.94%	0.64	0.00%	0.64
蒸汽(元/吨)	186.73	4.53%	178.64	3.62%	172.4

3、凯力克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所占生产成本构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原材料	85.67%	87.46%	88.73%
辅助材料	7.05%	6.41%	5.27%
工资	1.53%	1.25%	1.21%
电费	1.84%	1.49%	1.92%
蒸汽	1.47%	1.19%	1.00%
折旧	1.34%	1.05%	0.83%
机物料	0.56%	0.64%	0.70%
其他	0.56%	0.50%	0.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凯力克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凯力克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凯力克2012年1-5月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6,431.66	21.94%
2	嘉能柯国际公司	3,894.14	13.29%
3	Trafigura Beheer B.V.	3,099.50	10.57%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6.03	5.75%
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257.25	4.29%
	合计	16,368.57	55.84%

凯力克 201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Trafigura beheer B.V.	23,104.77	23.16%
2	嘉能可国际有限公司	19,428.55	19.47%
3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5,322.32	5.33%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1.32	4.41%
5	ENRC Marketing (Africa) FZE	4,245.03	4.25%
	合计	60,511.98	60.65%

凯力克 201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嘉能可国际公司	25,671.23	20.24%
2	Trafigura beheer B.V.	20,999.76	16.56%
3	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	6,235.47	4.92%
4	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8.78	4.74%
5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617.69	4.43%
	合计	64,532.93	50.87%

（六）凯力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凯力克环境保护情况

凯力克生产三氧化二钴、电积钴等系列产品，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生产要求。自 2003 年建厂以来，凯力克一直将环保节能、清洁生产的理念贯穿于自身发展过程中。凯力克目前已经通过了 GB/T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三大体系认证。

凯力克重视环境保护，近两年及一期累计投入环保设施购置、运行等方面的费用合计 2,131.10 万元。凯力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生产过程中着力于持续改进，加强节能减排力度，配备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按国家环保标准建立了废水排放 COD 在线监测站，经有关部门检测、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均达到环保标准。凯力克各项技改工程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12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定，“我局管辖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凯力克安全生产情况

凯力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融于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监督，始终抓好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与此同时，凯力克还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制度包括：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与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范以及《火灾应急计划》、《危险化学品应急计划》等事故应急预案，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突发事故。

2012年8月9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我局管辖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七）凯力克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凯力克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凯力克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总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为本部门的质量负责人的行政管理组织，成立了专职的质量机构，配备了完善的质量检测与分析设备，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程序和办法，从而使影响产品质量的各过程均得到了有效控制，保证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稳定与提升。

1、凯力克质量控制标准

凯力克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YS/T 256—2000、电积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YS/T 255—2009。

2、凯力克质量控制措施

凯力克以顾客为导向，建立了以过程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涵盖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围绕制订的质量控制标准，对整个业务链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1）建立了顾客要求识别与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售后服务管理办法、顾

客满意度评价细则，旨在充分识别顾客的要求及期望，并得以确认，通过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工作的质量延伸，达到顾客满意的目的。

(2) 建立了供应商控制程序、原材料进货检验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原材料控制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物资保障。

(3) 建立了研制和开发控制程序、产品鉴定控制程序等设计控制制度，对研制和开发的设计输入、设计验证、设计评审、设计确认、设计更改、设计定型等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通过规范的试验设计，保证设计过程质量，确定优化的配方、工艺参数及原材料，为后续产品质量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4) 建立了生产和过程运作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制度、各种工艺技术文件、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等文件，通过不断的培训，使车间操作者、工艺技术人员掌握凯力克生产运作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并监督各种作业过程的实施情况，保证并提高各种作业过程的效率和效果，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5) 建立了各种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和制度。根据钴产品的加工特点、产品工艺加工流程，制订了原材料检验规范、过程产品检验规范、最终产品检验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各种抽样方案和计划，以及各种检验设备与仪器操作规程、各种化学元素的分析方法，通过质量检验人员与物化分析人员的实施与监督，对产品加工过程进行动态、全方位监控的。

(6) 建立了质量信息收集与传递系统。品质部每周对产品质量情况及质量体系运作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并形成质量周报，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周报的内容及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原因或寻找有价值的信息与数据，在管理上和产品质量上做进一步的改进。每周由负责技术的副总经理召开办公会议，根据需要由各部门经理汇报上一周的工作情况（包括质量方面）及需要进行协调的工作，在会上重点解决接口问题，提高工作效率。每月进行质量目标的统计，半年做一次目标的分析，找出差距，提出改进计划。

3、产品质量纠纷

凯力克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高度评价，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

面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较大纠纷。

泰州市泰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按标准组织生产，近三年，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未受到我局处罚。”

（八）凯力克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在凯力克主要产品中，四氧化三钴、电积钴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多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生产技术成熟，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

1、高活性球形四氧化三钴生产技术

凯力克采用液相氧化沉淀、二次低温气相氧化法制备高活性球形四氧化三钴，全部实现自动化、连续化操作。该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流程短、无氨氮废水处理，能耗低，生产效率得以提高。具有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劳动强度低等优点。

2、密闭式板框电解槽及电解系统技术

凯力克的密闭式板框电解槽及电解系统技术具有以下显著特点：结构简单紧凑、装卸便捷、节能环保、生产能力大、自动化程度高、电极电势分布均匀。

3、白合金加压连续浸出技术

白合金加压浸出工艺是把矿石经磨矿处理到合适粒度，再控制适宜的酸度，在硫酸介质中利用空气进行预浸、高温高压浸出，得到含铁较低的浸出液，经过净化处理回收钴、镍、铜等。

4、萃取除钙镁技术

钴湿法冶炼除钙镁杂质工序，采用磷酸二异辛酯做萃取剂，用溶剂油进行稀释，用氢氧化钠进行皂化，在一定酸度、温度条件下，在萃取箱中连续逆流萃取，负载有机相利用配制后的盐酸反萃，可以有效降低钴生产成本。

5、氯化钴溶液中有机物的控制技术

氯化钴溶液中的有机物影响前驱体的物理及电化学性能，进而影响锂电池的电性能；凯力克自行开发研制的专用除油装置，能大幅度降低氯化钴溶液中有机物含量。

八、交易标的资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力克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九、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凯力克 51%的股权，并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标的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凯力克享有或承担。

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凯力克利润的影响

凯力克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 年，格林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除此以外，格林美与凯力克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凯力克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会发生变更。

目前凯力克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格林美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因而本次交易不会对凯力克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格林美与交易对方及凯力克的实际控制人杨小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分别签署了 4 份《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标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标的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小华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格林美、凯力克	通达进出口持有凯力克 4,008.0786 万股股份 上海帆达持有凯力克 1,038.3500 万股股份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万信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1) 协议签署并经格林美董事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达进出口定金 3,310 万元、上海帆达定金 850 万元；2) 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转让价格的 80%；3) 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定金同时转作等额股份转让价款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汇智创投、杨小华、格林美	汇智创投持有凯力克 500.0000 万股股份		1) 协议签署并经格林美董事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汇智创投定金 400 万元；2) 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转让价格的 80%；3) 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定金同时转作等额股份转让价款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创铭投资、杨小华、格林美	创铭投资持有凯力克 357.1429 万股股份		1) 协议签署并经格林美董事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创铭投资定金 290 万元；2) 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转让价格的 80%；3) 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定金同时转作等额股份转让价款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美田房地产、杨小华、格林美	美田房地产持有凯力克 180.0000 万股股份		1) 协议签署并经格林美董事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美田房地产定金 150 万元；2) 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转让价格的 80%；3) 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定金同时转作等额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湖北万信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凯力克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3,347.3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4,298.89 万元，增值率为 36.62%。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27,207.13 万元。

（二）资产过户

格林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和 80%的股份转让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移交和过户手续。

（三）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标的公司截至股份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2、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格林美转让的凯力克 42.3054%的股份所对应的凯力克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共同享有，除此之外，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凯力克股东享有。

3、凯力克如果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杨小华承担。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股份交割日后，凯力克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负责促成其在凯力克现有的 3 名董事和全部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并协助促成格林美推荐的 3 名人员被补选为凯力克的董事，协助促成格林美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董事长。

总理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推荐杨小华先生担任，格林美协助让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推荐的人选担任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由格林美推荐的人员担任。

2、股份交割日后，凯力克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负责促成其原提名的非职工监事辞去监事职务，并协助促成格林美推荐的 1 名人员被补选为标的公司的监事，协助促成格林美推荐的监事人选担任监事会主席。

3、股份交割日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协助格林美促成凯力克董事会聘请格林美

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担任高管职务，负责财务管理。

4、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凯力克应促成其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确保其现有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经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变差。

5、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应负责促成其原提名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辞去相关职务。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格林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 2、标的公司原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条款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受让方未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受让方已经缴纳的定金。

3、因转让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受让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对转让方此项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

4、转让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受让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转让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对转让方此项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 2012-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需向格林美做出相应补偿，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依据格林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凯力克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确定。

2、补偿期限和方式

2012-2015 年度中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格林美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度期间相应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2-2015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以现金方式向格林美进行补偿。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格林美承担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格林美有权向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中的任一方主张相关权利。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格林美向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两年。

3、补偿金额的确定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应补偿的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数 = (承诺的每年度净利润数 - 凯力克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 每年度 12 月 31 日格林美所持凯力克股份比例。

4、补偿支付方式

如凯力克在补偿期限内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格林美应在凯力克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格林美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在收到格林美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格林美。

5、违约责任

如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每逾期一天，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每日按应补偿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格林美支付违约金；杨小华未能按照本履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的，每日应按应补偿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格林美支付违约金。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格林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 2、标的公司住所所在地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份转让。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格林美本次拟购买凯力克 51%的股权，湖北万信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下，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凯力克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89,393.2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9,478.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86%；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27.33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9,478.90 万元，增值率为 24.27%，主要增值原因为凯力克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在收益法下，凯力克 100%股权价值为 53,347.3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4,298.89 万元，增值率为 36.6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凯力克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产业链完整程度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所致。

评估机构最终确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确认凯力克 100%股权价值为 53,347.32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公司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核字[2012]1052号《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12月-201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凯力克2012年度、2013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008.96万元、4,166.70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四）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本次交易，格林美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款，需支付现金27,207.13万元。格林美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收购款，不足部分通过贷款（或其他负债方式融资）解决。

截至2012年5月31日，格林美拥有货币资金51,895.90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数），资金较为充裕，且格林美资信情况良好。尽管如此，格林美也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收购资金安排的风险。

此外，若格林美通过贷款的方式筹集本次交易的资金，这将会增加格林美的财务成本。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凯力克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钴精矿及其中间品、白合金等钴矿产资源，报告期内钴精矿、白合金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09年的统计数据，世界金属钴总储量的90%以上集中在刚果（金）、澳大利亚、古巴、赞比亚和俄罗斯等国家，钴精矿分布较为集中。凯力克钴精矿及其中间品、白

合金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亦主要位于上述国家，该等国家目前对钴矿产资源出口未采取限制政策，亦未出现可能导致出口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尽管格林美收购凯力克 51% 股权后，会利用格林美废物循环再造的商业模式，促进凯力克从单一依赖进口钴矿的原料模式增加为钴矿原料、含钴废料的多种原料模式，但是，短期内，凯力克仍然以进口钴原料为主，如果该等国家日后对钴矿产资源的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凯力克原材料来源产生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凯力克主要产品为电积钴和四氧化三钴。由于凯力克收入的大部分来自电积钴、四氧化三钴的销售，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凯力克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凯力克产品广泛地应用在新能源锂电池、航空、航天、电器、机械制造、通讯、陶瓷工业和医疗等行业，国内外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该等行业的景气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钴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凯力克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钴产品价格的波动，造成标的公司净利润下滑。

如果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凯力克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国内电积钴和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国内除凯力克外，还有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等具备一定实力和技术水平的生产企业。虽然凯力克钴产品的产销量位居国内行业前列，但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或国外企业在国内投资建厂，如果凯力克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凯力克钴精矿、白合金等主要原材料主要从刚果（金）、赞比亚等非洲国家进口，采购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凯力克适当储备了 2-3 个月的原材料。因此，近三年及一期凯力克存货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凯力克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存货规模基本与生产销售规模、生产周期相适应，但凯力克较高的存货比重不仅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增加资金压力，还可能因产

品价格波动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因此，凯力克存在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凯力克成功开发并规模化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获得了多项专利，是凯力克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凯力克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同时，凯力克加强专利申请工作，逐步将部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通过专利保护实现维护凯力克核心技术价值的目的。如果凯力克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凯力克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2、新产品和工艺开发的风险

由于新产品和工艺开发的复杂性，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的各个开发环节均存在失败的风险。新产品和工艺的产业化主要指从研发阶段到规模化生产的过程，需要解决放大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必须对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环境保护、生产设备装置以及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技术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产业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凯力克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产业政策风险

凯力克生产的四氧化三钴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新能源材料领域已经成为钴产品的第一大应用领域。锂电池是高能二次电池，绿色环保。随着世界能源供应日益紧张和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绿色能源的研究开发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锂电池及相关行业近年来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对锂电池及相关行业的促进政策是凯力克业务得到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若国家今后对锂电池及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凯力克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环保政策风险

凯力克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虽然凯力克历年来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展“三废”的治理，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制度，取得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但是，随着

我国政府持续加强环保监管力度，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及政策法规。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导致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凯力克“三废”处理设计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凯力克的环保成本，影响凯力克的经营业绩。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格林美的控股子公司，格林美和凯力克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格林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格林美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协议及其他材料，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前提成立并遵循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针对以下方面内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或进行说明：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式不会出现恶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有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六）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美将持有凯力克 51%的股权。

凯力克的主营业务是金属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和电积钴，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与凯力克主营业务相关的“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列的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凯力克目前已经投产的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其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凯力克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符，并已依法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是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格林美总股本和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此外，格林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格林美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

北万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湖北万信出具的鄂万信评字[2012]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湖北万信已采取了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凯力克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53,347.3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凯力克 51% 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7,207.13 万元。

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湖北万信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格林美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格林美及其股东合法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等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的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74%、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述5家交易对方合计合法拥有的凯力克51%的股份，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格林美与凯力克分别以城市矿山中的含钴废弃物和钴原矿为原料，通过生产氯化钴这一中间产品，向下游分别延伸至钴粉及电积钴、钴酸锂和镍钴锰酸锂，双方具有氯化钴供应、中间生产技术、下游钴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等多环节、多方位互补空间。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钴产品产业链的强强整合，增强格林美的持续经营能力。

格林美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不涉及现金收入和经营业务的转让。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格林美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格林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将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之前，格林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涉及格林美股权变动，不涉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之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凯力克 51%股权。根据湖北万信出具的鄂万信评字[2012]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凯力克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53,347.32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凯力克 5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207.13 万元（=53,347.32×51%）。

湖北万信对标的公司采用了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反映了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格林美及格林美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从相对估值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1、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 100%净资产价值为 53,347.32 万元，根据凯力克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2 年度经审核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21.34 倍和 19.27 倍（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根据凯力克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对应的市净率为 1.40 倍（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估值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中，剔除上市未满一年、市盈率为负值、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1 (注 1)	市盈率 2 (注 2)	市净率 (注 3)
1	000426.SZ	兴业矿业	15.81	33.59	135.19	3.97
2	000603.SZ	盛达矿业	25.37	36.48	57.90	20.09
3	000758.SZ	中色股份	23.45	46.86	110.41	7.42
4	002155.SZ	辰州矿业	29.33	29.70	29.82	6.19
5	002340.SZ	格林美	13.52	65.01	106.13	3.59
6	600139.SH	西部资源	11.29	30.27	103.26	5.24
7	600489.SH	中金黄金	23.14	24.99	27.54	5.15
8	600497.SH	驰宏锌锗	16.09	58.70	79.86	5.66
9	600547.SH	山东黄金	34.31	25.66	19.80	7.77
10	601168.SH	西部矿业	9.89	27.45	277.22	2.08
11	601899.SH	紫金矿业	4.11	15.69	20.95	3.43
12	601958.SH	金钼股份	14.09	61.76	68.48	3.33
13	002578.SZ	闽发铝业	14.01	41.74	58.16	2.62
14	601137.SH	博威合金	15.27	24.41	31.35	1.75
15	002540.SZ	亚太科技	13.40	22.55	30.87	1.27
16	002501.SZ	利源铝业	19.99	26.41	23.69	2.90
17	002460.SZ	赣锋锂业	25.06	69.24	54.66	5.07
18	002378.SZ	章源钨业	32.02	47.79	77.45	9.30
19	002333.SZ	罗普斯金	12.10	35.10	47.91	2.40
20	300034.SZ	钢研高纳	16.78	55.24	45.39	3.86
21	002295.SZ	精艺股份	7.92	78.04	41.76	1.99
22	002237.SZ	恒邦股份	40.23	37.39	38.30	3.14
23	002203.SZ	海亮股份	12.73	28.64	29.82	2.55
24	002082.SZ	栋梁新材	8.73	13.10	30.80	1.95
25	600497.SH	驰宏锌锗	16.09	58.70	79.86	5.66
26	600459.SH	贵研铂业	19.51	82.92	74.13	3.34
27	600549.SH	厦门钨业	48.33	32.29	76.06	9.27
28	600531.SH	豫光金铅	20.92	70.16	31.68	3.26
29	600362.SH	江西铜业	25.69	13.58	15.51	2.18
30	600219.SH	南山铝业	7.49	14.18	19.00	0.92
31	000933.SZ	神火股份	11.18	16.32	16.81	3.32
32	000878.SZ	云南铜业	19.48	44.36	24.97	3.83
33	600111.SH	包钢稀土	44.20	30.78	22.17	15.65
34	000060.SZ	中金岭南	9.40	20.40	53.64	3.5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1 (注 1)	市盈率 2 (注 2)	市净率 (注 3)
35	000630.SZ	铜陵有色	21.86	21.70	27.38	3.03
36	000612.SZ	焦作万方	12.75	16.06	56.09	2.46
37	600888.SH	新疆众和	12.41	24.01	43.43	1.84
平均				37.33	56.42	4.6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1: 市盈率 1 = 该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 / 该公司 2011 年度每股收益

注 2: 市盈率 2 = 该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 / (该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 × 4)

注 3: 市净率 = 该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 / 该公司 2011 年一季报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21.34 倍,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7.33 倍的平均市盈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净率为 1.40 倍, 也远低于同行业 4.62 倍的平均市净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可知, 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低于市场平均估值水平, 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符合格林美及格林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标的公司凯力克专注于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三氧化三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力打造全球领先、专业的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制造基地。目前, 已获得韩国三星、清美、当升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交易完成后, 格林美进一步拓宽了钴产品线, 实现钴粉、电积钴、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等更齐全的产品体系; 同时, 有利于发挥两者的生产工艺、人才、管理、产品、资金等方面的互补及协同效应, 增强了格林美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勤信审核字[2012]105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 凯力克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可以实现净利润 3,008.96 万元和 4,166.70 万元。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格林美委托湖北万信对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湖北万信出具了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 01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凯力克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凯力克的净值产为 38,954.46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3,680.6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9,095.91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二）对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1、选择收益法评估的应用前提及假设条件

（1）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的、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之中，适合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其适用的前提条件为：①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基本可准确预测；②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量化的。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假设公司持续经营，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相对稳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

⑦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⑨在建项目按预计完工时间建成投产。

⑩该公司已经取得环保和三废处理方面的有关批文和采取了相应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评估报告的基本假设按照有关规定和准则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的基本假设具有合理性。

2、评估公式及参数

收益法是通过对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其基本公式为：

$$Q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A}{r} (1+r)^{-n}$$

式中：Q 为相关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R_i 为第 i 年的现金流量；r 为折现率；A 为稳定年度的净现金流量；n 为预测期。

3、净现金流量预测

湖北万信在对评估对象报表所载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65,157.45	126,000.00	160,400.00	182,750.00	201,100.00	201,100.00	201,100.00
营业成本	59,532.27	115,046.88	146,692.93	167,207.95	184,027.66	184,027.66	184,027.66
销售税金及附加	139.04	270.38	339.47	385.28	423.36	423.36	423.36
销售费用	488.68	768.60	978.44	1,114.78	1,226.71	1,226.71	1,226.71
管理费用	1,778.92	2,872.80	3,625.04	4,020.50	4,062.22	4,062.22	4,062.22
财务费用	1,079.17	1,634.00	2,570.00	3,506.00	3,290.00	3,290.00	3,29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05.00	245.71	159.64	131.07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807.28	264.95	1,120.61	2,387.01	3,783.23	3,783.23	3,783.23
营业利润	2,946.64	5,467.28	7,069.01	8,742.86	11,722.21	11,853.29	11,853.29
利润总额	2,946.64	5,467.28	7,069.01	8,742.86	11,722.21	11,853.29	11,853.29
所得税	736.66	1,300.58	1,487.10	1,588.96	1,984.74	2,017.51	2,017.51
净利润	2,209.98	4,166.70	5,581.91	7,153.90	9,737.47	9,835.77	9,835.77
折旧	1,224.99	2,506.91	3,156.84	3,272.86	3,641.86	3,641.86	3,641.86
摊销	12.17	20.86	20.86	20.86	20.86	20.86	20.86
息税前利息	809.38	1,225.50	1,927.50	2,629.50	2,467.50	2,467.50	2,467.50
资本性支出	2,900.00	6,300.00	7,400.00	4,100.00	4,100.00	3,641.86	3,641.86
营运资金追加额							
净现金流量	1,356.51	1,619.97	3,287.11	8,977.12	11,767.69	12,324.13	12,324.13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净现金流量是在对评估对象报表所载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4、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上述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WACC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

报率，其具体的计算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该模型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中被广泛运用，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公式如下：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 206 只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综合确定为 4.01%。

②Beta 系数的确定过程

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的市场投资组合的见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 Beta 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小于 1。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有色金属行业 38 家上市公司 Beta 值计算确定，38 家上市公司加权调整 Beta 平均值 1.7022。

③计算 MRP 市场风险溢价。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 MRP，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根据下列方式计算中国股市风险收益率：

首先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中国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根据中国股市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9 年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沪深 300 成分股每年年末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分别按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计算出各年的年收益率。对于 2003 年以前没有沪深 300 指数，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即假设 2003 年以前的成分股与 2004 年末一致。

采用算术平均值计算年收益率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 2, 3, \dots, 10)$$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10$

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 3, \dots, 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得出：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 \quad (i=1, 2, \dots, 10)$$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 2, \dots, 10)$$

通过估算 1991-2011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结果如下：

代码	简称	日期	收盘价	市场收益率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1-12-31	292. 75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2-12-31	780. 39	1. 665721605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3-12-31	833. 8	0. 068440139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4-12-30	647. 87	-0. 222991125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5-12-29	555. 29	-0. 142899038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6-12-31	917. 018	0. 65142178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7-12-31	1194. 102	0. 302157646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8-12-31	1146. 7	-0. 039696776	
000001. SH	上证综指	1999-12-30	1366. 58	0. 19175024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0-12-29	2073. 477	0. 51727451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1-12-31	1645. 971	-0. 206178318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2-12-31	1357. 654	-0. 175165298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3-12-31	1497. 044	0. 102669752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4-12-31	1266. 496	-0. 154002154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5-12-30	1161. 057	-0. 083252533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6-12-29	2675. 474	1. 30434337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7-12-28	5261. 563	0. 966590967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8-12-31	1820. 805	-0. 653942184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09-12-31	3277. 139	0. 799829746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10-12-31	2808. 077	-0. 143131555	
000001. SH	上证综指	2011-12-30	2199. 417	-0. 216753316	
上证综指几何平均收益率					0. 1061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1-12-31	963. 57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2-12-31	2309. 77	1. 397096215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3-12-31	2225. 38	-0. 036536105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4-12-30	1271. 05	-0. 42883912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5-12-29	987. 75	-0. 22288659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6-12-31	3217. 542	2. 25744571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7-12-31	4184. 844	0. 300633838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8-12-31	2949. 317	-0. 295238484	
399001. SZ	深证成指	1999-12-30	3369. 614	0. 142506553	
399001. SZ	深证成指	2000-12-29	4752. 751	0. 410473425	
399001. SZ	深证成指	2001-12-31	3325. 664	-0. 300265467	

代码	简称	日期	收盘价	市场收益率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02-12-31	2759.3	-0.170301029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03-12-31	3479.796	0.2611155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04-12-31	3067.57	-0.118462691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05-12-30	2863.612	-0.066488458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06-12-29	6647.139	1.321242892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07-12-28	17700.622	1.662893314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08-12-31	6485.513	-0.633599712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09-12-31	13699.97	1.112395735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10-12-31	12458.552	-0.090614651	
399001.SZ	深证成指	2011-12-30	8918.816	-0.28412098	
深证成指几何平均收益率					0.1177
两项平均收益率					0.11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体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通过 WIND 资讯，可计算出社会平均收益率如下： $R_{pm} = R_m - R_f = 11.19\% - 4.01\% = 7.18\%$

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MRP=7.18%作为本次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 滑处理后算术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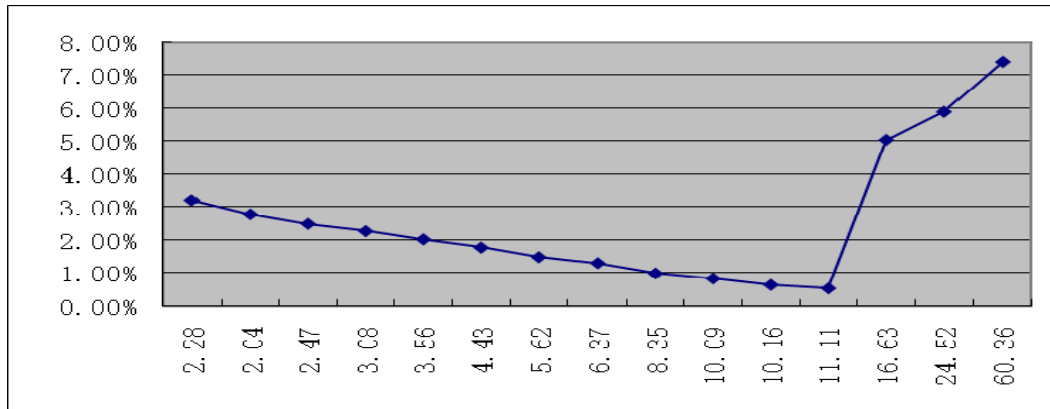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 滑处理后算术平均值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有关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8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下表数据：

组别	样本点数量	规模指标范围 (亿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原 始 Beta)	股东权益 (亿元)
1	7	0-0.5	3.22%	2
2	20	0.50-1.0	2.79%	2
3	28	1.0-1.5	2.49%	2
4	98	1.5-2.0	2.27%	3
5	47	2.0-2.5	2.02%	3
6	53	2.5-3.0	1.78%	4
7	88	3.0-4.0	1.49%	5
8	83	4.0-5.0	1.31%	6
9	57	5.0-6.0	0.99%	8
10	47	6.0-7.0	0.84%	1
11	34	7.0-8.0	0.64%	1
12	41	8.0-10.0	0.54%	1
13	79	10.0-15.0	5.05%	1
14	35	15.0-20.0	5.90%	2
15	35	20.0-	7.41%	6



从上表和图中可以看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 10 亿时呈现下降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根据上表中的数据，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leq 10$ 亿) 时，以上研究还得出结论：当公司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公司规模再增加，对于投资者来说承担的投资风险不会有进一步的加大。因此，采用 10 亿元估算超过 10 亿元公司超额收益率也是合理的。

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规模 5 亿元。根据以上回归方程，可得出评估对象的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R_s = 3.139\% - 0.2485\% \times 3.9048 = 2.17\%$$

本次评估仅以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行业风险调整系数 3.36% 之和，作为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值。

⑤ 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具有被评估企业实际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则可确定权益资本成本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K_e = 4.01\% + 1.7022 \times 7.18\% + 3.36\% = 19.59\%$$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借入资本资金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中长期借款利率，2012 年执行的中长期借款利率

为 7.05%，所以确定借入资本的资金成本为 7.05%。即：

$$K_d=7.05\%$$

(3)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距评估基准日企业负债率为 51%，我国现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则得出加权资本成本 WACC：

$$\begin{aligned}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 &= 19.59\% \times 49\% + 51\% \times (1-25\%) \times 7.05\% \\ &= 12.30\% \end{aligned}$$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取值合理。

5、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评估公式及参数，采用收益法评估凯力克 100% 股权价值为 53,347.3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76,886.04
2	溢余资产价值	-
3	非经营性资产	300.00
4	非经营性负债	-
5	有息债务	23,838.72
	合计	53,347.32

凯力克账面净资产额为 39,048.4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3,347.32 万元，增值 14,298.89 元，增值率为 36.6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全面、合理的反映了凯力克的整体价值，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凯力克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其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万信及经办评估师与格林美、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湖北万信及经办评估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湖北万信接受格林美的委托，担任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湖北万信及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与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其中收益法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各年度收益、未来收入增长率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由此得出的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六、结合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本次交易后，格林美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格林美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采用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废旧钴镍资源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钴镍行业中的超细钴粉、超细镍粉以及塑木型材和铜钨稀贵金属等其他金属制品；凯力克主要通过进口钴精矿生产电积钴、三氧化二钴及电积铜等产品。

本次交易，格林美和凯力克双方均从事钴产品，但在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来源渠道、产品的应用领域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好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美的营业收入将得到大幅提升，格林美的盈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本次交易后，格林美的综合毛利率将有所降低

格林美主要通过回收废弃物循环再造钴粉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凯力克通过金属原矿和外购氯化钴等初加工产品提炼电积钴、三氧化二钴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业务模式和最终产品的差异，导致了格林美和凯力克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 2011 年，格林美和凯力克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8%和 7.62%。

本次交易后，格林美的毛利率将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但格林美将充分发挥格林美通过废弃物回收渠道生产氯化钴的钴产品前端生产环节的技术和产能优势，并利用凯力克大规模生产电积钴、三氧化二钴等钴产品的后续加工环节的技术、产能优势，形成协同效益，提高电积钴、三氧化二钴等产品的毛利率，同时格林美进一步扩充了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了格林美现有的产品市场。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格林美的资产周转率

2011 年，格林美和凯力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6 和 21.36，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后，格林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011 年，格林美和凯力克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 和 3.23，凯力克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格林美的存货周转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资产周转率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分析

1、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属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标的公司的“KLK 9995”金属钴产品凭借稳定、优异的品质与日本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加拿大的 Vale Inco Limited、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业公司（MMC Norilsk Nickel）等 7 家全球知名钴生产厂家的产品首批通过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指定交割品认证，成为在 LME 上市的金属钴期货合约可交割品牌。

标的公司专注于金属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力打造全球领先、专业的金属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制造基地。目前，公司已获得韩国三星、日本清美、日本TDK、北大先行、天津巴莫、北京当升、中信国安、湖南杉杉、湖南瑞翔、厦门钨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

2、上市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

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为：致力创建再生钴镍资源领域的世界循环工厂和中国领先的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商，实施钴镍资源循环利用与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新业务的双轨驱动。

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城市矿山资源开采与利用的先导者。上市公司在超细钴镍粉末生产、电子废弃物回收、塑木型材等新型低碳产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未来将继续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城市矿山资源的环境友好型社会回收体系建设，并创新回收的商业模式，为不断扩展的产能提供充足原料，成为具有国

际先进水平的再生钴镍资源和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世界工厂之一。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美将拥有凯力克 51%的股权，凯力克将纳入格林美合并报表范围。

格林美及凯力克分别主要以城市矿山中的含钴废弃物和钴原矿为原料，通过生产氯化钴这一中间产品，向下游分别延伸至钴粉及电积钴、钴酸锂和镍钴锰酸锂，双方具有氯化钴供应、中间生产技术、下游钴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等多环节、多方位互补空间，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钴产品产业链的战略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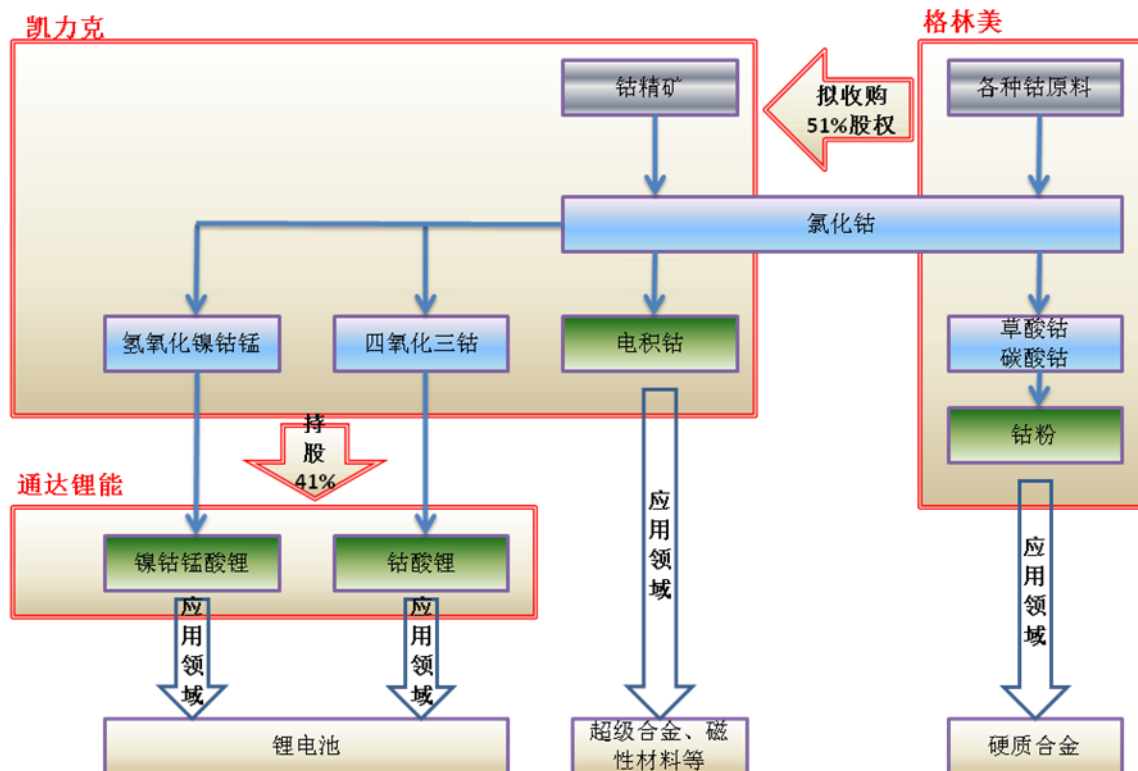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整合，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美将拥有凯力克 51%的股权，凯力克将纳入格林美合并报表范围。

格林美及凯力克分别主要以城市矿山中的含钴废弃物和钴精矿为原料，通过生产氯化钴这一中间产品，向下游分别延伸至钴粉及电积钴、钴酸锂和镍钴锰酸锂，双方具有氯化钴供应、中间生产技术、下游钴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等多环节、多方位互补空间，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钴产品产业链的战略整合。

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1、实现以含钴废弃物与采购原矿并重的多元化原材料采购格局

目前格林美钴粉产品的原料主要来自钴废料等，凯力克生产的电积钴和四氧化三钴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于钴精矿，合并后进一步拓宽原料来源，有利于双方原料来源风险和原材料成本控制，实现战略协同效益。

2、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实现钴粉、电积钴、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等更齐全的产品体系

格林美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超细钴粉，其应用领域主要为硬质合金，凯力克的主要产品为电积钴、钴酸锂、镍钴锰酸锂等，其主要用于新能源领域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格林美将以氯化钴为纽带，成功实现了钴产品线的完善，进一步将格林美钴产业链下游产品拓宽至电积钴、钴酸锂、镍钴锰酸锂等，将钴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由硬质合金拓宽至硬质合金、超级合金、锂电池等领域，打通从废旧电池与报废电池材料到电池材料制造的循环产业链。

本次重组后，凯力克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101,951.64	126,000.00
营业成本	92,896.58	115,046.88
营业利润	4,057.23	5,467.28
利润总额	4,114.20	5,467.28
净利润	3,008.96	4,166.70

2012年和2013年，凯力克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且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已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凯力克2012-2015年的业绩将得到充分保障。可见，本次交易将扩大格林美的产品应用领域，提升格林美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的协同效益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1) 生产工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格林美的生产效率

本次交易后，格林美和凯力克将通过氯化钴这一中间产品为连接纽带，衔接双方的工艺流程，并可减少氯化钴由液态到晶体等重复的工艺流程和生产环节，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毛利率。

(2) 发挥双方前后端工艺流程的产能协同效益

本次交易后，格林美和凯力克的原材料供应将得到废弃物回收和钴精矿进口等双重供应渠道保障。

本次交易前，格林美的氯化钴产能因受限于下游需求，凯力克的电积钴产能因受限于氯化钴的供给，二者产能均未能充分释放。本次交易后，格林美将进一步发挥其现有较大的氯化钴产能优势，供应凯力克生产电积钴等产品，提高电积钴等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凯力克可利用格林美通过废弃物回收渠道生产的氯化钴，充分发挥其较大的电积钴生产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后，格林美的电积钴等产品的产能得到更好的释放，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3) 人才、管理、产品、资金等方面互补的协同效应

格林美在钴产品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人才队伍，并拥有以上市公司为平台的公司治理和规范管理优势；凯力克则拥有长期从事生产和管理的人才，以及市场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本次交易后，凯力克将利用格林美在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新产品的开发，利用格林美规范的管理优势，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效率，利用格林美作为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增加资金供给渠道；同时，格林美将利用凯力克现有新能源

材料的生产平台和销售网络将钴产品延伸至三元前驱体等新能源材料领域，以实现双方在人才、管理、产品、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格林美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美和凯力克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钴产品市场的应用领域将得以拓宽，市场空间得以拓展，交易双方将实现技术、人才、工艺等多个方面的共享，并将形成规模效应，公司的经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不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美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格林美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形成不利的影响，交易完成后，格林美将在现有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根据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等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的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74%、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述5家交易对方合计合法拥有的凯力克51%的股份，资产的过户

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等五家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违约责任作出约定：“转让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受让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转让方已收取股份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对转让方此项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的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凯力克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定价，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若标的公司2012-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预测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需向格林美做出相应补偿，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权力部门及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具体实施。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重组报告（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核部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前期，内核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

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7-14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小组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3、内核预审阶段

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不仅有责任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还需要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通过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出具回复说明。

5、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6、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我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对重组报告书的内核意见如下：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附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三) 格林美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 格林美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份股份转让协议：
 -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小华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3、《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4、《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 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六) 凯力克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5 月审计报告；
- (七) 凯力克资产评估报告；
- (八) 凯力克 2012 年 1-6 月、2013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九)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 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宁 博 江荣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沈卫华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_____
 谢继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